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新征程

年報2014

目錄

- 2 公司簡介
- 3 控股結構
- 4 2014年表現摘要
- 6 2014年大事記
- 8 董事長報告書
- 16 業務回顧
- 24 財務概覽
- 32 人力資源發展
- 34 企業社會責任
- 40 企業資料
- 4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49 企業管治報告
- 65 董事會報告書
- 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財務部份

- 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0 合併資產負債表
- 92 資產負債表
- 94 合併損益表
- 95 合併綜合收益表
- 96 合併權益變動表
- 97 權益變動表
- 98 合併現金流量表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78 財務概要
- 180 前瞻性陳述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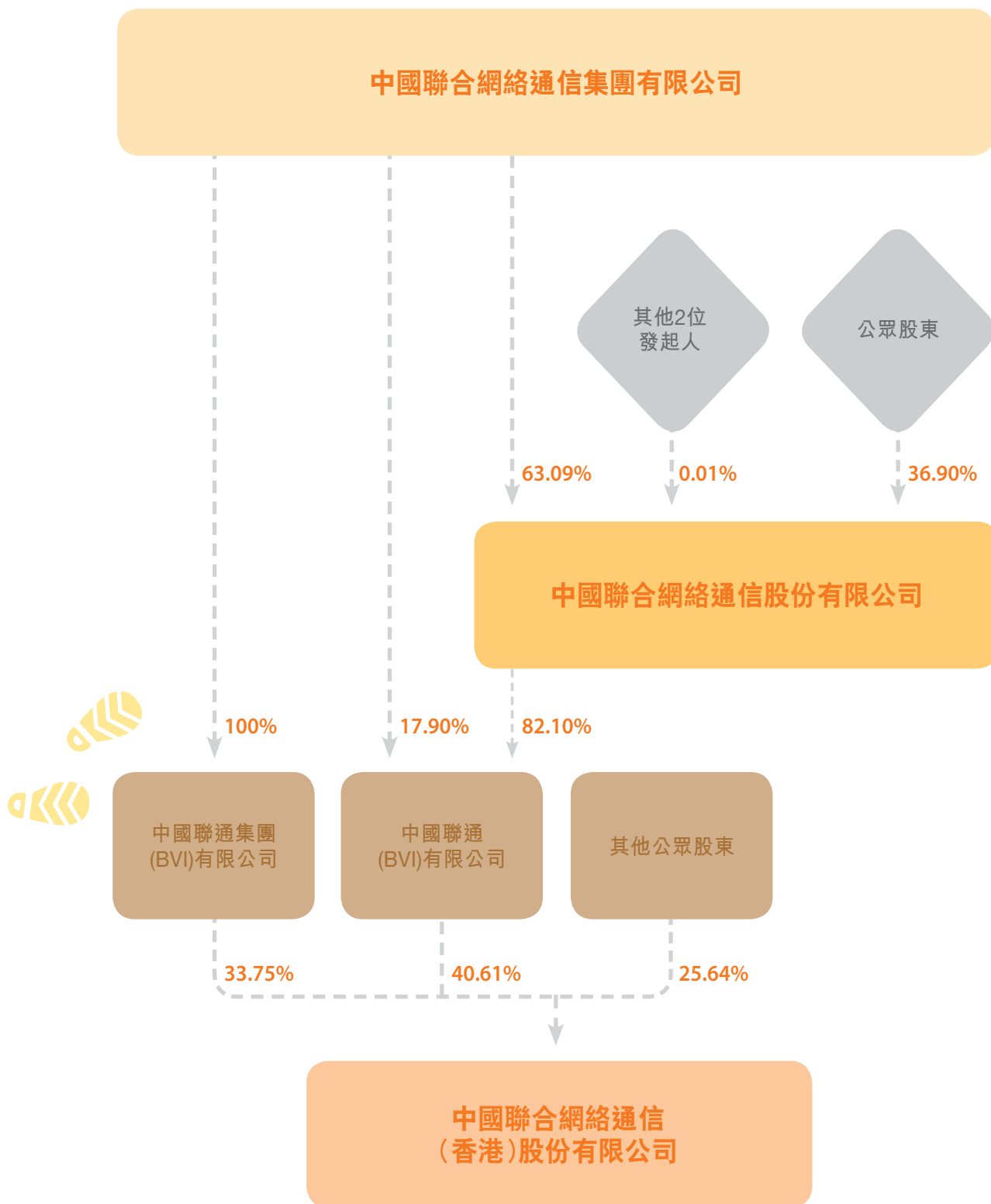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份被正式納入恆生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合併。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和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獲批准正式合併。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底，聯通集團通過其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和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持有本公司62.06%的股份；A股公司之股票市場公眾投資者通過A股公司於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本公司餘下的25.64%股份則由香港及紐約股票市場的公眾投資者持有。

目前，本公司在中國提供全方位的電信服務，包括移動寬帶(WCDMA、LTE FDD、TD-LTE)、固網寬帶、GSM、固網本地電話、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數據通信服務以及其它相關增值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底，本公司的移動、固網寬帶及本地電話用戶總數到4.50億戶。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更新)

2014年表現摘要

服務收入

人民幣

2,448.8

億元

↑ 2.6%

服務收入

增速超過行業平均

3.9pp

EBITDA

人民幣

927.7

億元

↑ 10.5%

EBITDA率

37.9%

↑ 2.7pp

淨利潤

人民幣

120.6

億元

↑ 15.8%

移動寬帶
用戶滲透率

49.9%

↑ 6.3pp

非語音業務
佔收比

61.9%

↑ 5.7pp

移動與固網寬帶
佔收比

63.7%

↑ 6.8pp

主要財務業績	2014	2013
營業收入 (人民幣億元)	2,846.8	2,950.4
服務收入 (人民幣億元)(附註1)	2,448.8	2,385.7
其中： 移動業務	1,551.0	1,511.3
固網業務	884.8	864.9
EBITDA (人民幣億元)(附註2)	927.7	839.6
EBITDA佔服務收入	37.9%	35.2%
淨利潤 (人民幣億元)	120.6	104.1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0.505	0.440
每股股息 (人民幣元)	0.20	0.16

主要業務指標	2014	2013
移動用戶數 (萬)	29,909.8	28,098.3
移動ARPU (人民幣元)	44.1	48.2
移動寬帶用戶數(萬)(附註3)	14,910.5	12,260.0
移動寬帶ARPU(人民幣元)(附註3)	63.6	75.1
固網寬帶用戶數 (萬)	6,879.0	6,464.7
固網本地電話用戶數 (萬)	8,205.6	8,764.3

附註1：由於存在不可分攤項目，服務收入不等於移動業務與固網業務服務收入之和。

附註2：EBITDA反映了在計算財務費用、利息收入、淨其他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公司認為，對於與集團類似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

附註3：移動寬帶業務包括3G業務和4G業務。

2014年大事記

2月

2月25日 中國聯通與上海市政府簽署戰略合作
框架協議。



3月

3月18日 中國聯通cBSS系統
上線並發佈4G套餐及多款
4G終端。

4月

4月12日 中國聯通連續兩年入選中國中小企業
服務創新大會「中國中小企業首選服務商」。
4月29日 聯通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註冊成立。
4月29日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印發通知，
自2014年6月1日起在電信行業實施營業稅改徵增
值稅。

6月

中國聯通開始削減
營銷費用，進一步推
動轉型發展。

6月

6月27日 工信部批准
中國聯通於16個城市開展
TD-LTE/LTE FDD混合組
網試驗。

7月

7月11日 中國聯通、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共同
發起設立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後更名為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8月

8月4日 中國聯通與中國人壽簽署戰
略合作協議。



8月 

8月28日 工信部批准中國聯通將TD-LTE/LTE FDD混合組網試驗擴大至40個城市。

9月 

9月3日 中國聯通與招商銀行宣佈，共同出資20億元人民幣籌建「招聯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9月

9月18日 中國聯通與中國人保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10月 

10月14日 中國通信行業首個全國B2B電子商務交易平台「沃易購」全面上線運營。

11月

11月5日 中國聯通雙4G領先計劃產業鏈高端峰會在成都召開。



11月

11月30日 中國聯通與江蘇省政府簽署共同推進智慧江蘇建設戰略合作協議。



12月 

12月17日 工信部批准中國聯通將TD-LTE/LTE FDD混合組網試驗擴大至56個城市。

12月 

12月23日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掛牌成立。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尊敬的各位股東：

首先，本人謹代表中國聯通董事會誠摯感謝全體股東及社會各界對公司的支持。二零一四年是中國電信行業政策和市場環境發生較大變化的一年，受4G發牌、「營改增」政策實施等諸多因素影響，市場競爭更趨複雜，行業收入增速放緩。面對變化與挑戰，公司以「移動寬帶領先與一體化創新」戰略為引領，主動加快轉型發展步伐，深入推進重點領域改革，實現了收入市場份額持續提升、收入結構持續優化、經營效益持續改善。

整體業績

二零一四年，中國電信行業全面實施「營改增」政策，公司以此為契機，深入推進經營模式轉型，改善業務結構，提升發展質量，全年實現服務收入人民幣2,448.8億元，同比增長2.6%，增速超出行業平均水平3.9個百分點，其中移動業務佔比達到63.3%，非語音業務佔比達到61.9%。

在行業變化及自身轉型等因素共同影響下，公司收入增速有所放緩，但資源使用效率明顯提升，盈利能力不斷改善。公司全年實現EBITDA人民幣927.7億元，同比增長10.5%；服務收入EBITDA率達到37.9%，同比提高2.7個百分點；淨利潤同比增長15.8%，達到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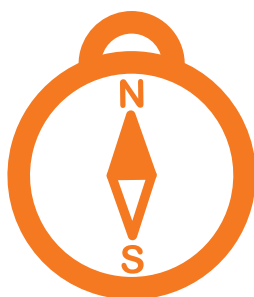


幣120.6億元；經營現金流同比增長12.2%；自由現金流達到人民幣32.1億元，公司財務狀況更趨穩健。

基於二零一四年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未來移動寬帶、固網寬帶等業務的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

末期股息

人民幣**0.20**元



業務發展

推動移動業務經營模式轉型，鞏固和擴大差異化競爭優勢。二零一四年，公司依托3G時代建立的「網絡領先、業務領先、服務領先」優勢，加快4G網絡建設，優化資源配置，調整發展模式，積極打造新的差異化競爭優

勢。深入推進存量客戶價值經營，建立專業化存量客戶維繫體系，提高終端補貼、渠道佣金、廣告宣傳費等營銷資源使用效率，以「雙4G雙百兆」策略打造終端優勢，強化終端對業務和產品的有效拉動。深入推進集中統一運營，順應移動互聯網時代市場和用戶需求變化，借助集中業務支撐系統(cBSS)上線，全面推進產品、支撐、服務的統一運營，構建了覆蓋全業務和全客戶群、全新結構的統一產品體系；推進線上線下一體化運營，實施營業廳專業化管理，提升自有渠道銷售能力，創新建立了互聯網化全國統一運營的「沃易購」B2B平台，打造了終端、業務、渠道端到端高效、透明的運營支撐能力。二零一四年，公司移動服務收入同比增長2.6%，達到人民幣1,551.0億元；淨增移動用戶1,811.5萬戶，總數接近3億戶。移動業務收入和用戶結構進一步優化，移動寬帶²服務收入對移動服務收入的貢獻達到68.2%，移動寬帶²用戶在移動用戶中的滲透率達到49.9%。面對移動語音業務開始增量不增收、數據應用業務繼續高速增長的新形勢，公司積極推進流量經營與應用創新，促進

移動手機用戶
數據流量增長

61.1%





流量增長和價值提升，移動手機用戶數據流量同比增長61.1%。探索與互聯網公司開放合作，推進WO+平台建設和運營。積極推進移動轉售業務試點，創新一點接入、統一運營和集中服務的合作模式，為轉售企業提供靈活便捷的服務體驗，實現了轉售業務的行業領先。

加快固網寬帶升級提速，驅動固網業務實現穩健增長。

二零一四年，監管政策變化使固網寬帶領域的競爭進一步加劇。公司充分發揮網絡資源和服務優勢，加快固網寬帶升級提速，推進固網專業化運營體系建設，積極構建家庭客戶融合應用產品體系，深入推進固網寬帶存量經營，促進固網業務穩定增長。二零一四年，公司固網寬帶服務收入同比增長9.2%，達到人民幣502.0億元；固網寬帶用戶同比增長6.4%，達到6,879.0萬戶。受固網寬帶業務增長帶動，固網服務收入全年同比增長2.3%，達到人民幣884.8億元，其中固網寬帶收入貢獻達到56.7%，固網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

加快創新領域戰略佈局，行業應用業務快速發展。二零一四年，公司聚焦IDC與雲計算、ICT、物聯網等行業應用的熱點領域，加快技術與戰略佈局，全面提升專業化運營能力，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繼續發揮在教育信

新增行業
應用用戶
2,002萬戶



息化、汽車信息化、智慧城市等重點行業應用領域形成的領先優勢，著力提升解決方案提供能力，提升產品滲透率，全年新增重點行業應用用戶2,002萬戶，達到5,929萬戶。積極探索新興業務領域市場化改革，成立了聯通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組建招聯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試點推進應用商店運營中心公司化運營，擴大跨行業合作範圍與力度，運用市場化機制推進業務發展。



網絡能力

二零一四年，公司以打造客戶體驗領先的寬帶精品網絡為目標，進一步加快移動寬帶和固網寬帶網絡建設。發揮3G網絡覆蓋優勢和產業鏈技術優勢，積極開展LTE混合組網試驗，持續擴大網絡廣度覆蓋，優化深度覆蓋。



新增移動寬帶
網絡基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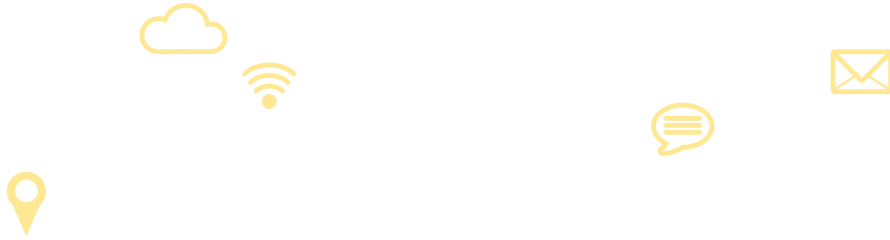
15.8萬個

全年建設移動寬帶網絡基站15.8萬個，總數達到56.5萬個。加快固網光纖寬帶網絡建設和改造，固網寬帶接入端口同比增長13.4%，其中FTTX端口滲透率達到77.8%。加快提升基礎承載網絡能力，新增7個國家級互聯網骨

幹直連點，網間互聯帶寬持續增長，網絡能力不斷增強。

管理變革

二零一四年，公司順應移動互聯網時代集中化、扁平化、專業化的新趨勢，圍繞提高運作效率、提升發展質量、增強企業活力，持續深化重點領域的管理變革。持續深化投資管理體制改革，構建面向基層單元透明、動態的資源配置機制，持續優化考核激勵機制，全面激發企業內生活力。加強各類資源精細化管理和內控風險管控，提升企業管理的規範化科學化水平。深入推進集中統一運營，加快建立面向客戶高效的運營體系。



社會責任

公司長期致力於將自身發展與廣泛的社會責任相結合，為推動國家信息化進程、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服務社會民生做出貢獻，努力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共享價值。推動節能減排、共建共享，保障通信及信息安全，打造暢通安全的綠色網絡；提升服務能力，拓展農村信息應用和信息服務渠道，竭力消除數字鴻溝，讓不同群體享受信息生活便利；堅持以人為本，為員工打造工作生活成長的最佳平台；熱心公益慈善，持續開展貧困地區惠民工程、捐資助學等活動，竭力回饋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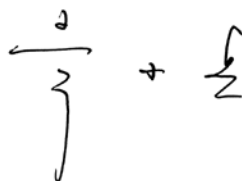
未來展望

新的一年，隨着LTE FDD牌照發放，用戶實名制等監管政策的深化實施，通信行業發展正在發生前所未有的新變化。傳統以用戶數量為主的發展空間更加趨窄，電話用戶普及接近飽和，傳統語音業務持續下滑。傳統業務的競爭型發展更加理性，發展方式正從增量擴張為主轉向調整存量、做優增量並存的深度調整，需要更加理性地關注量質並重、量收平衡。用戶結構與消費結構調整加快，用戶結構正加速從2G、3G用戶向4G用戶轉變，消費結構正加速從以語音消費為主向以流量消費為主轉變。信息消費正在加速滲透至各行各業、千家萬戶，給運營商帶來巨大的轉型發展新空間。



面對新形勢新變化，公司將深化實施「移動寬帶領先與一體化創新」戰略，抓住新機遇，實現新發展。公司將鞏固和擴大寬帶網絡優勢，充分發揮「移動寬帶+固定寬帶」的綜合網絡優勢，加快打造3G+4G一體化的移動寬帶精品網絡，全面推進固網寬帶光纖化改造。公司將積極創造集中運營的差異化應用服務優勢，對外提供一體化服務能力，對內提升一體化運營效率，為信息消費創造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務。公司將實現信息消費的新發展，面向信息消費加快生產運營模式調整，加快在互聯網金融、行業應用等信息消費應用熱點領域以及大數據、物聯網、雲計算等新型業務領域實現新發展。

總之，面對新的形勢和機遇，公司將緊緊抓住信息消費新機遇，在轉型發展上進一步加快步伐，實現更好更快發展，創造更大價值，回報廣大股東。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附註1：行業平均水平採用國家工信部未調整的2014年行業電信業務收入同比增速（即根據工信部網站披露數據，行業電信業務收入2014年為人民幣11,541.1億元，2013年為人民幣11,689.1億元，計算未調整同比增速約為-1.3%）。

附註2：移動寬帶業務包含3G業務和4G業務。



明確方向



TD-LTE經營許可與TD-LTE/LTE FDD 混合組網試驗

事件

2013年12月4日 工信部發放TD-LTE經營許可予三家運營商。

2014年6月27日 工信部批准中國聯通與中國電信於16個城市開展TD-LTE/LTE FDD混合組網試驗。

2014年8月28日、11月17日、12月17日 工信部批准中國聯通與中國電信將TD-LTE/LTE FDD混合組網試驗擴大至56個城市。

影響

移動數據市場邁入4G時代，移動數據業務發展加速，行業競爭格局出現新的變化。

策略

積極依托3G時代建立的「網絡領先、業務領先、服務領先」優勢，充分發揮3G網絡覆蓋優勢和產業鏈技術優勢，加快打造3G+4G一體化的移動寬帶精品網絡，盡快形成4G時代新的差異化競爭優勢。



陸益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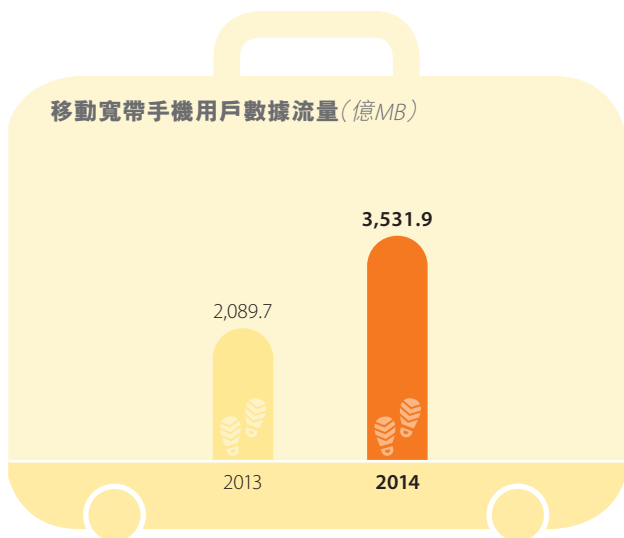
執行董事兼總裁

二零一四年，公司全面實施「移動寬帶領先與一體化創新」戰略，聚焦存量經營和流量經營，推進集中統一運營，加強成本精細化管理，推進銷售模式轉型，發展效益顯著提高，收入市場份額持續提升。

移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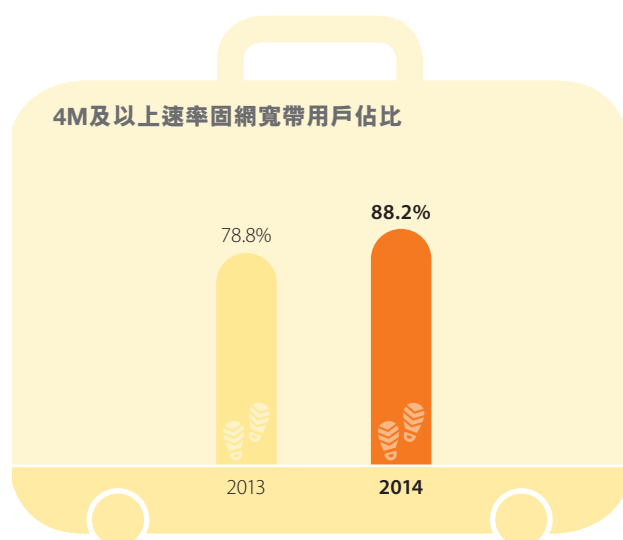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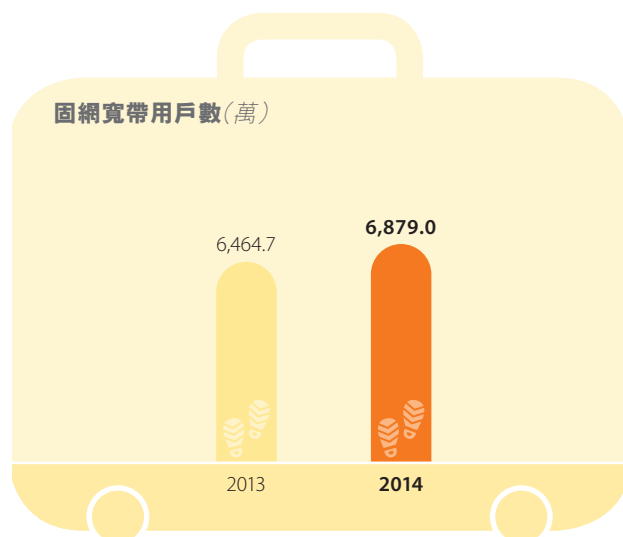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公司建立面向集中統一的業務運營管理機制，積極開展LTE混合組網試驗，促進了移動業務持續增長。二零一四年，公司分階段推出基於集中業務支撐系統(cBSS)全業務套餐體系，包括自由組合套餐、全國套餐、本地套餐、校園套餐和共享套餐等，大力推廣「雙4G雙百兆」營銷活動，積極開展存量用戶遷移，以終端、產品、合約拉動移動寬帶業務快速發展。推出全國統一運營的「沃易購」B2B平台，創新合作模式，依托電子商務平台支撐線上線下渠道一體化發展，全面提升渠道效能。深入推進WO+開放體系，通過與互聯網公司前後向流量合作、聯合運營及互為渠道拓展用戶觸點等合作模式，創新推出「流量半年包」、「流量銀行」等產品，全面開展面向互

聯網的價值經營。公司移動寬帶用戶淨增2,650.5萬戶，達到14,910.5萬戶，其中，無線上網卡用戶達到806.4萬戶；移動寬帶手機數據流量達到3,531.9億MB，同比增長69%，移動寬帶用戶ARPU為人民幣63.6元；WO+能力開放業務相關能力調用次數達到3.3億次，手機音樂使用用戶達到4,065萬戶。



固網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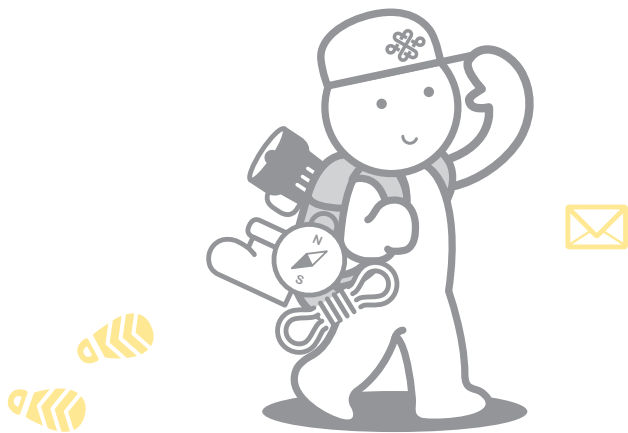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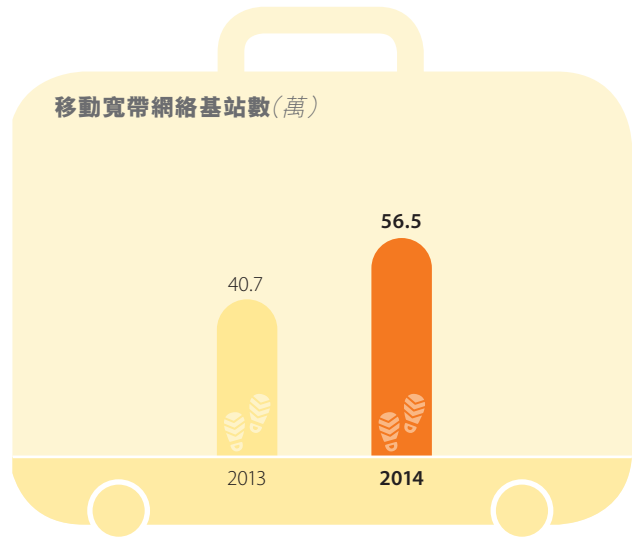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公司進一步加強固網專業化營銷體系建設，深入推進固網寬帶存量經營工作，加強固移融合業務營銷，實現服務品質和用戶價值雙提升；借助「寬帶中國」專項行動，快速實施光纖網絡改造，協同開展提速營銷，光纖寬帶用戶佔比穩步提升，固網收入結構持續改善。寬帶用戶淨增414.3萬戶，達到6,879萬戶；4M及以上速率寬帶用戶佔比達到88.2%，同比提高9.4個百分點；本地電話用戶流失558.7萬戶，用戶總數達到8,205.6萬戶。



網絡能力

二零一四年，公司進一步加快移動寬帶一體化精品網絡建設，積極開展LTE混合組網試驗，穩步擴大3G網絡覆蓋，全年建設移動寬帶網絡基站15.8萬個，總數達到56.5萬個。加快光纖寬帶網絡建設和改造，寬帶端口達到1.35億個，FTTX端口佔比達到77.8%。

公司繼續擴容國際網絡，完善國際網絡佈局。截至二零一四年底，互聯網國際出口帶寬達到1,025G，國際海纜總容量達到4,707G，國際陸纜總容量達到2,737G，境外網絡節點達到83個，國際漫遊覆蓋達到251個國家和地區的587家運營商。



市場營銷

品牌策略

二零一四年，公司圍繞「選4G就選沃」主題，聚焦網絡「覆蓋廣、網速快」、沃4G資費「自由組合、分享、流量封頂」的特點、終端品類豐富以及「雙4G雙百兆」等優勢，充分利用自有資源及產業鏈資源創新傳播，全方位傳遞「精彩在沃」的品牌理念，持續擴大了「沃」品牌的影響力。



營銷策略

二零一四年，公司順應移動互聯網時代特點，構建基於cBSS與沃易購的集中統一運營市場體系，實現集中化、專業化、扁平化的營銷模式轉型，完善存量維繫體系，

提升銷售服務能力；並著重從營銷、服務、維繫、資源四方面入手，開展固網寬帶體系化經營。

公司面向移動互聯網，全面提升WO+開放體系運營服務能力，深入推進重點業務開放創新與產品級合作，強化WO+創富、365計劃、APP引流等全國性互聯網渠道落地，推出「流量銀行」等產品，構建基於流量的生態系統，有效促進了業務發展。

公司通過加快行業應用的培育推廣，推廣「班班通」和汽車信息化等標準化應用，構建行業信息化生態系統，提升集團客戶市場拓展和運營能力，提高集團客戶業務滲透率，集團客戶收入保持快速增長。

營銷渠道

二零一四年，公司開展營業廳專業化管理，深化戰略渠道合作，強化中小社會渠道服務支撐，搭建沃易購B2B電子商務平台，不斷提升渠道產能和效能。全年核心營



業廳產能同比增長21.3%，渠道費用佔收比同比下降，沃易購累計註冊渠道近25萬個，累計交易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客戶服務

二零一四年，公司完善以服務責任追究為抓手的大服務體系，開展重點區域服務攻堅戰、深入推動服務維繫、優化用戶界面，在大服務推進、服務運營、服務維繫等方面持續改進，持續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全年用戶申訴量行業最低。



實名制政策

二零一五年公司嚴格貫徹執行國家實名制政策，並按國家要求全面開展專項整治行動，嚴格管理非實名用戶和無效用戶，短期將出現用戶數量波動，長期將有利於公司提升發展質量及效益。

附註：移動寬帶業務包含3G業務和4G業務。





做好準備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事件

2014年4月29日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印發通知，自2014年6月1日起在電信行業實施營業稅(3%)改徵增值稅(基礎電信業務11%、增值電信業務6%)。

影響

與營業稅下相比，公司的營業收入、成本費用和資本開支在實施增值稅後都將下調。短期來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會導致公司盈利的大幅下降；長期來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影響將會減弱。

策略

加快提升非語音業務對收入的貢獻，持續優化營銷模式，進一步增強稅務管理能力。

一、概述

二零一四年公司服務收入平穩增長，收入結構不斷優化，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盈利水平持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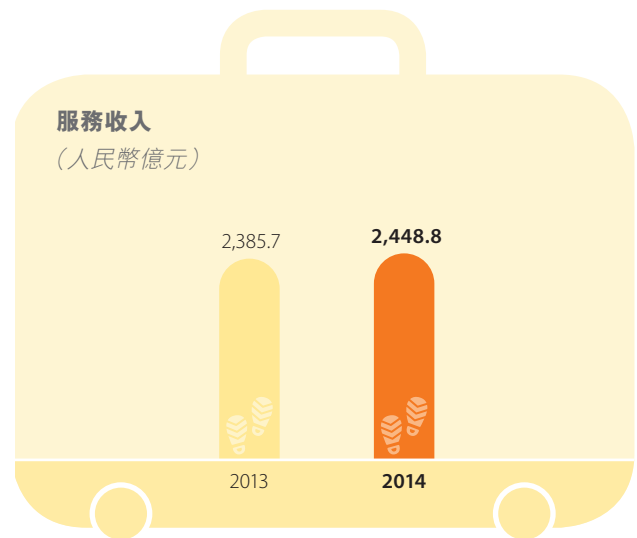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846.8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20.6億元，同比增長15.8%，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05元，同比增長14.8%。

二零一四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80.9億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48.8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58.3%。

二、營業收入

二零一四年公司營業收入實現人民幣2,846.8億元，其中，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448.8億元，同比增長2.6%，銷售通信產品收入為人民幣398.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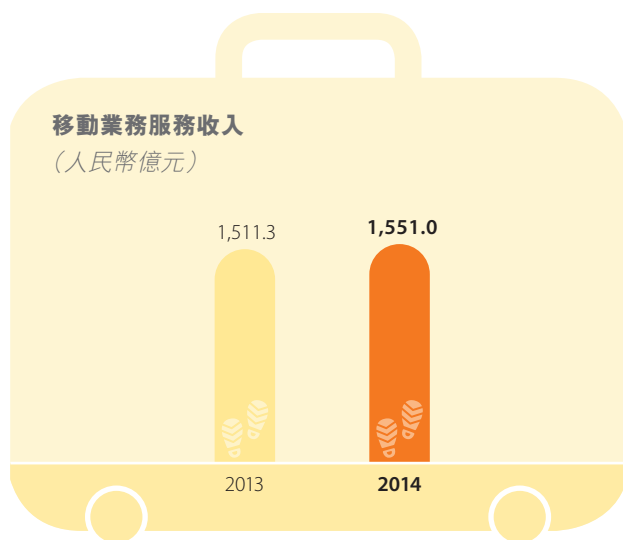
下表反映了公司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服務收入構成的變化情況及各業務服務收入所佔服務收入百分比情況。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累計完成	所佔服務收入百分比	累計完成	所佔服務收入百分比
服務收入	2,448.8	100.0%	2,385.7	100.0%
其中：移動業務	1,551.0	63.3%	1,511.3	63.4%
其中：移動寬帶	1,058.3	43.2%	898.0	37.6%
固網業務	884.8	36.1%	864.9	36.3%
其中：固網寬帶	502.0	20.5%	459.9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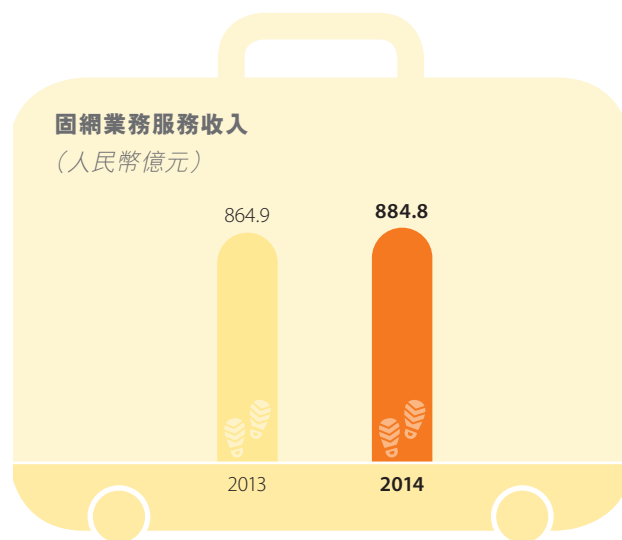
1. 移動業務

二零一四年公司移動業務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1,551.0億元，同比增長2.6%，其中移動寬帶業務¹對移動業務服務收入增長的拉動顯著，移動寬帶業務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058.3億元，同比增長17.9%，所佔移動業務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59.4%上升至68.2%。



2. 固網業務

二零一四年公司固網業務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884.8億元，同比增長2.3%，其中固網寬帶業務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02.0億元，同比增長9.2%，所佔固網業務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53.2%上升至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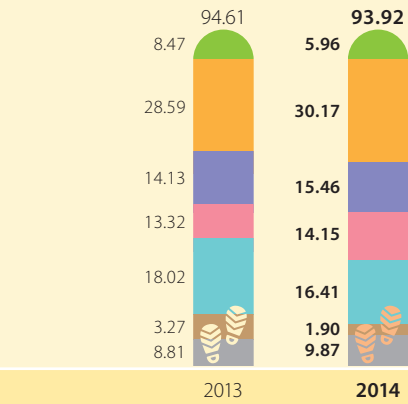
三、成本費用²

二零一四年公司持續優化資源配置，加強精細化管理，成本費用使用效益顯著提升，成本費用合計為人民幣2,687.5億元，同比下降4.5%。其中：全年銷售通信產品成本發生人民幣434.0億元，同期銷售通信產品收入為人民幣398.0億元，銷售通信產品虧損為人民幣36.0億元，其中移動寬帶終端補貼成本為人民幣46.4億元。

經調整的成本費用³為人民幣2,299.9億元，同比增長1.9%，低於同期服務收入增幅0.7個百分點。下表列出了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公司經調整的成本費用項目以及每個項目所佔服務收入的百分比變化情況：

經調整的成本費用分析*

各項經調整的成本費用佔服務收入的比例(%)



- 網間結算支出
- 折舊及攤銷
-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 銷售費用
- 移動寬帶終端補貼成本
- 其他*

* 包括其他經營及管理費、淨財務費用及淨其他收入

* 請參閱附註3作有關解釋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累計完成	所佔服務收入百分比	累計完成	所佔服務收入百分比
合計	2,299.9	93.92%	2,257.0	94.61%
其中：網間結算支出	146.0	5.96%	202.1	8.47%
折舊及攤銷	738.7	30.17%	682.0	28.59%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378.5	15.46%	337.0	14.13%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346.5	14.15%	317.8	13.32%
銷售費用	401.9	16.41%	429.9	18.02%
移動寬帶終端補貼成本	46.4	1.90%	78.0	3.27%
其他經營及管理費	212.2	8.66%	189.7	7.95%
財務費用(抵減利息收入)	43.3	1.77%	29.4	1.23%
淨其他收入	-13.6	-0.56%	-8.9	-0.37%

1. 網間結算支出

受網間結算政策調整影響，二零一四年公司網間結算支出發生人民幣146.0億元，同比下降27.8%，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8.47%下降至5.96%。

2. 折舊及攤銷

公司加快移動寬帶和固網寬帶網絡建設，二零一四年資產折舊及攤銷發生人民幣738.7億元，同比增長8.3%，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28.59%變化至30.17%。

3.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在網絡覆蓋擴大、網絡資產增加及能源、物業租金等基礎價格上漲的同時，公司加大網絡營運投入，提升網絡支撐與維護質量，二零一四年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發生人民幣378.5億元，同比增長12.3%，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4.13%變化至15.46%。

4.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公司實施企業年金制度，深化用工和分配制度改革，加大對基層員工的激勵，二零一四年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發生人民幣346.5億元，同比增長9.0%，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3.32%變化至14.15%。

5. 銷售費用

公司圍繞落實成本壓降，重點加強銷售費用管理，積極推進營銷模式轉型，優化產品、終端和渠道結構，促進客戶質量的提升，二零一四年銷售費用發生人民幣401.9億元，同比下降6.5%，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8.02%下降至16.41%。

6. 移動寬帶終端補貼成本

公司持續優化終端合約產品結構，提升終端補貼使用效益，二零一四年公司移動寬帶終端補貼成本發生人民幣46.4億元，同比下降40.4%，所佔移動寬帶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8.7%下降至4.4%。

7. 其他經營及管理費

二零一四年公司其他經營及管理費發生人民幣212.2億元，同比增長11.8%，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7.95%變化至8.66%。

8. 財務費用(抵減利息收入)

二零一四年公司淨財務費用發生人民幣43.3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13.9億元。

9. 淨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公司實現淨其他收入人民幣13.6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4.7億元。

四、盈利水平

1. 稅前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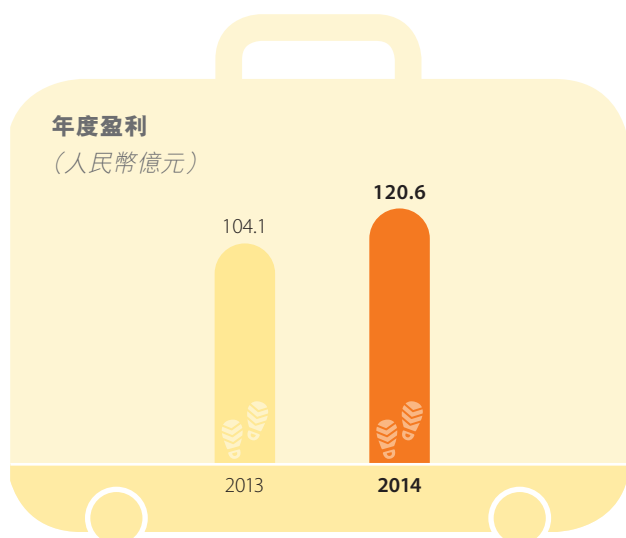
公司全力加快規模效益發展，通過增收創效促進效益水平提升，盈利狀況持續改善，二零一四年稅前利潤實現人民幣159.3億元，同比增長16.2%。

2.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公司的所得稅為人民幣38.8億元，全年實際稅率為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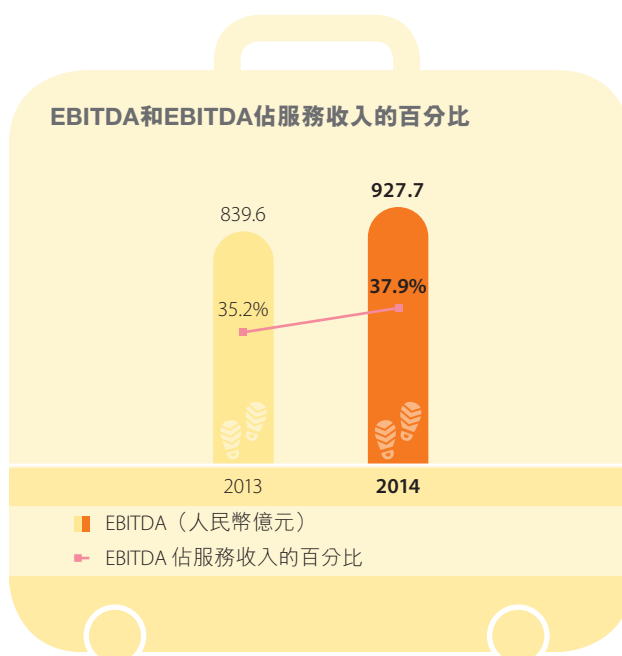
3. 年度盈利

二零一四年公司淨利潤實現人民幣120.6億元，同比增長15.8%，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05元，同比增長14.8%。



五、EBITDA⁴

二零一四年公司EBITDA為人民幣927.7億元，同比增長10.5%，EBITDA佔服務收入的百分比為37.9%，比上年提高2.7個百分點。



六、資本開支及現金流

二零一四年公司各項資本開支合計人民幣848.8億元，主要用於移動網絡、寬帶及數據、基礎設施及傳送網建設等方面。其中，移動網絡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69.5億元，寬帶及數據業務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90.0億元，基礎設施及傳送網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29.2億元。

二零一四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80.9億元，扣除本年資本開支後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32.1億元。

下表列出了公司二零一四年主要資本開支項目情況。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四年	
	累計支出	佔比
合計	848.8	100.0%
其中：移動網絡	369.5	43.5%
寬帶及數據	190.0	22.4%
基礎設施及傳送網	229.2	27.0%
其他	60.1	7.1%

七、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公司資產總額由上年底的人民幣5,291.7億元上升至人民幣5,450.7億元，負債總額由上年底的人民幣3,102.7億元變化至人民幣3,175.3億元，資產負債率由上年底的58.6%下降至58.3%。債務資本率由上年底的39.8%下降至37.9%；淨債務資本率為3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即流動負債減流動資產)由上年底的人民幣2,430.3億元變化至人民幣2,353.5億元。考慮到公司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保持穩定以及良好的信貸信用，我們相信公司應有足夠的運營資金滿足生產經營需要。

附註1： 移動寬帶業務包含3G業務和4G業務。

附註2： 包括網間結算支出、折舊及攤銷、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銷售費用、銷售通信產品成本、其他經營及管理費、財務費用、利息收入及淨其他收入。

附註3： 在這裡為了分析目的，將移動寬帶終端補貼成本、網間結算支出、折舊及攤銷、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銷售費用、其他經營及管理費、財務費用、利息收入及淨其他收入合計，形成經調整成本費用。

附註4： EBITDA反映了在計算財務費用、利息收入、淨其他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公司認為，對於與集團類似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



辨明道路



削減營銷費用

事件

2014年6月 公司開始削減營銷費用(包括手機補貼)，進一步推動轉型發展。

影響

短期來看，有關削減將減緩收入增長但提升盈利水平；長期來看，有關削減將推動營銷模式的轉型，使之更合理而有效。

策略

推進營銷模式轉型，聚焦有效發展與存量經營。

人力資源發展

中國聯通堅持以人為本，堅持機制創新，追求公司與員工的和諧發展。2014年，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深入貫徹集團發展戰略，實施積極的、競爭性的人力資源政策，持續提升人力資源核心競爭力和專業化服務水平。

以提升效率為核心，優化人力資源配置結構。合理控制用工管理總量，推動公司勞動生產率提升14.8%；優化隊伍配置結構，本科及以上學歷佔比增加2.74%；有效規範用工管理，貫徹落實《勞動合同法》。



以提升資源配置效率為重點，完善與效益相匹配的人工成本管理體系。配套營銷費用壓降、利潤目標達成，實施有增有減的專項薪酬獎懲；應用人工成本使用效益評價結果，對存量人工成本實施



有增有減的調整；支持運營模式轉換、用工結構調整，邊界清晰、規則明確地實行人工成本管理；強化不同群體間薪酬分配管控，構建公平和諧的內部分配關係。

以推進各級經營管理團隊結構優化和能力建設為目標，持續加強隊伍建設。完善選人用人機制，持續推進各級經營管理團隊結構優化和能力建設；積極培養各級管理經營團隊的業務能力，完成年度重點領導力班16個項目21期班、部門專項培訓班91個。

	員工人數 (不含臨時性用工)	佔比
按工作種類		
銷售與服務	75,829	33.2%
產品與市場	20,129	8.8%
建設與維護	79,046	34.6%
支撐	27,515	12.0%
管理	24,743	10.8%
其他	1,351	0.6%
按教育程度		
碩士以上	14,082	6.2%
大學本科	109,344	47.8%
大學專科	55,090	24.1%
大專以下	50,097	21.9%





2014年12月公司獲大公報頒發「最具社會責任感上市公司」稱號。

2014年，中國聯通全面實施「移動寬帶領先與一體化創新」戰略，將履行社會責任融入公司戰略和生產運營過程中，為推動國家信息化進程、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服務社會民生做出新貢獻。同時加強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與合作，以利益相關方的期望為指引，努力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共享價值。

一、做好通信保障，打造暢通安全的綠色網絡

公司繼續完善南北有別的應急通信保障體系，圓滿完成「APEC會議」、「世界互聯網大會」、「青奧會」，雲南、新疆、四川地震，颱風「威馬遜」、「海鷗」，以及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災害的急難險重通信保障任務。全年出動應急通信車10.6萬車次、動用人員40萬人次。同時，加大保護信息網絡安全力度，實施互聯網環境治理、不良手機應用軟件整治、垃圾短信綜合治理、遏制網絡淫穢色情傳播，為廣大消費者提供安心綠色的網絡服務。



二、消除數字鴻溝，讓不同群體享受信息生活便利

持續實施「村通工程」，投資人民幣5.8億元完成201個自然村通電話、1,711個行政村通寬帶建設。推出以「農機通」和「12316綜合服務平台」為代表的涉農信息化應用，實現農民、涉農單位、社會之間的信息交互與共享。為農民、外出務工人員、老年人、殘疾人等特殊群體推出多項福利優惠產品，讓技術進步帶來的福祉惠及所有人群。積極拓展農村信息服務渠道，建設農村及邊遠貧困地區渠道31萬個。



公司在世界海拔最高的西藏雙湖縣興建了基站。

三、提升服務能力，提供豐富便捷的滿意服務

公司圍繞網絡質量、信息安全、資費套餐等熱點，全面改進服務，2014年申訴量和申訴率同比下降36%和50%。推動智慧城市發展，與31省近270個城市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提高電子化服務能力，網上營業廳、手機營業廳、短信營業廳、自助終端、微信營業廳、互聯網知識庫等自助服務水平不斷提升。推出互聯網化全國統一運營的「沃易購」平台，並提供沃金融服務。電子商務營業額突破人民幣70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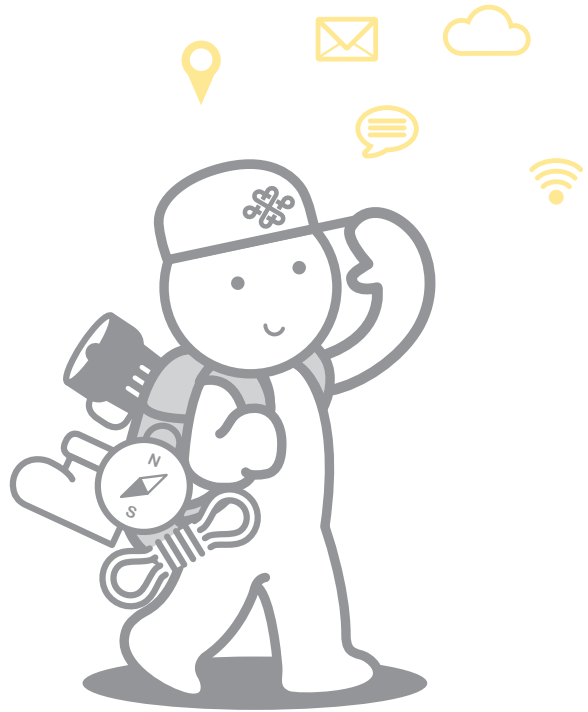
四、堅持以人為本，打造工作生活成長的最佳平台

完善業績導向的高管薪酬機制，增量資源持續向一線員工傾斜。以賽代訓，開展網絡安全防護、信息化應用支撐、話務員等多項技能競賽。緊抓安全生產責任，全年未發生安全生產責任事故。開展基層員工調查，摸清員工「最關心、最直接、最現實」的利益問題和「最困難、最操心、最憂慮」的實際問題。開展面向全體員工的「深化改革、傾聽訴求」在線建議活動，收到建議4,691條。投入經費3,578萬元推進「五小」建設，投入人民幣2,417萬元幫扶困難員工。



五、綠色低碳發展，貢獻和諧共生的生態文明

深入推進節能減排，全年安排專項投資人民幣8億元，推進節能技術應用，基站節能技術覆蓋率達57%，通信機房節能技術覆蓋率達52%。強化管理節能措施，推進網絡瘦身改造、基站直供電改造、IDC機房電費清理等專項工作，節能減排工作取得實效。開展物資循環利用，報廢處置回收額2.7億元。推進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鐵塔共建率達到84%，全年通過共建共享節省當期投資約人民幣32億元。



六、投身公益慈善，共同建設美好家園

公司心繫民生發展，持續回饋社會關愛。持續對康保縣、沽源縣、饒河縣開展扶貧，增加科技扶貧投入，加快農業信息技術建設，激發和帶動了貧困地區的發展動力。開展災區重建、扶持青年創業、扶老助殘、愛心助學、保護生態等豐富的公益志願活動，助力社區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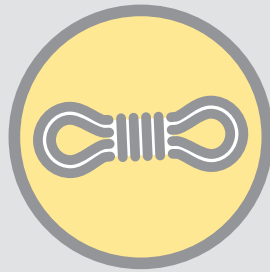


七、努力融入本地社區，積極盡責海外市場

各境外運營公司嚴格遵守運營地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確保公司守法合規運營。提倡綠色環保，實施綠色採購制度，倡導採購本地化，香港聯通所有項目均為本地化採購。注重人才本地化，實施公平透明、多勞多得的激勵機制，通過入職培訓使本地員工順利融入企業文化。



團結協作



設立鐵塔設施公司

事件

2014年7月11日 中國聯通、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共同發起設立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影響

有利於減少行業內鐵塔及相關基礎設施的重複建設，提高投資效率；有利於降低公司的投資規模，有效盤活資產，提升市場競爭力，加快轉型升級。

策略

積極開展與鐵塔公司的合作，進一步優化投資結構，盡快提升網絡的整體競爭力。

董事名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董事

常小兵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陸益民 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福申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張鈞安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Cesareo Alierta Izuel 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Lawson Thornt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范椒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黃偉明 (主席) 張永霖 John Lawson Thornton 鍾瑞明 蔡洪濱 羅范椒芬

薪酬委員會

張永霖 (主席) 黃偉明 John Lawson Thornton 鍾瑞明 蔡洪濱

提名委員會

蔡洪濱 (主席) 常小兵 John Lawson Thornton 鍾瑞明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朱嘉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電話：(852) 2126 2018

主要子公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1號郵政編碼：100033

電話：(86) 10 6625 9550

股份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美國托存股份代理機構

紐約梅隆銀行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公司刊物

本公司按美國證券法規定，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根據20-F表規格準備的美國年報。公司年報及根據20-F表編製的美國年報呈交後可在下列地址索取：

香港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美國 紐約梅隆銀行，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0762

紐約證券交易所：CHU

公司網址

www.chinaunicom.com.hk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58歲，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常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電信工程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加入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之前，常先生曾任江蘇省南京市電信局副局長、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局長、原信息產業部電信管理局副局長與局長、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常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開始擔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更名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常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Telefónica S.A.（「Telefónica」，在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馬德里、紐約及倫敦）董事。他目前還分別擔任聯通集團、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之董事長。常先生擁有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和從業經驗。



陸益民

執行董事兼總裁

51歲，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五年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畢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美國預托證券在Pink Sheets' OTC Markets上市）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電訊盈科副主席。陸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加入網通集團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一九九二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二零零一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陸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A股公司董事及總裁；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總裁。陸先生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



李福申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張鈞安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52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了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李先生擔任網通集團財務部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網通集團總會計師。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中國網通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李先生擔任中國網通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李先生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此外，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亦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美國預托證券在Pink Sheets' OTC Markets上市)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董事、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A股公司董事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58歲，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載波通信專業，二零零二年取得澳洲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先生曾經先後擔任安徽省蚌埠市郵電局局長及安徽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曾經先後擔任安徽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後擔任副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更名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美國預托證券在Pink Sheets' OTC Market上市)非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現時亦出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A股公司董事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張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CESAREO ALIERTA IZUEL
阿列達
非執行董事

69歲，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阿列達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為Telefónica（在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馬德里、紐約及倫敦）董事會成員，並自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擔任Telefónica S.A.（「Telefónica」）的董事長。阿列達先生是International Consolidated Airlines Group (IAG，在馬德里及倫敦交易所上市)的董事，他亦是西班牙國立遠程教育大學社會委員會主席及哥倫比亞商學院監督委員會成員。在一九七零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阿列達先生擔任馬德里Banco Urquijo公司資本市場部總經理。他是Beta Capital公司的創建者及董事長，並自一九九一年起同時成為西班牙金融分析師協會主席。他曾是馬德里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阿列達先生是Tabacalera S.A.的董事長，及後Tabacalera S.A.與法國Seita集團合併後，他擔任Altadis的董事長。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阿列達先生出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非執行董事。在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他是Telecom Italia, S.p.A.的董事。阿列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得了西班牙／美國商會授予的「全球西班牙企業家」稱號。阿列達先生持有撒拉剛薩大學法律學位，並於一九七零年獲哥倫比亞大學(紐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永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歲，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香港大學明德學院校務委員會主席，並同時出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擔任明德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主席、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主席、電訊盈科副主席、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香港區)會長。在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合併組成電訊盈科之前，張先生為香港電訊行政總裁及英國大東電報局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曾在國泰航空公司服務達二十三年之久，在離開該公司時，就任副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張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管理學文憑，他亦獲頒授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並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榮譽資深會員。



黃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歲，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紐約交易所上市)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出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職位前，黃先生是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林麥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出任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以往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在大中華地區之投資銀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委員。黃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持有英國Th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管理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JOHN LAWSON THORNTON*

約翰·勞森·桑頓*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歲，桑頓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全球領導力項目教授兼主任以及顧問委員會成員。他是巴里克黃金公司(在多倫多交易所及紐約交易所上市)的主席。他是美國華盛頓魯金斯學會理事會主席。桑頓先生是福特汽車公司(在紐約交易所上市)的董事。他亦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顧問委員會委員。桑頓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出任匯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新聞集團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國网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桑頓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退任高盛公司的總裁及董事。桑頓先生一九七六年獲得哈佛學院歷史學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七八年獲得牛津大學法學專業學士和碩士學位，一九八零年獲得耶魯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 於報告期後，桑頓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鍾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63歲，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為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此外，鍾先生是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茂投資及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亦是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此外，鍾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並曾任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總幹事、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外部董事。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鍾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蔡洪濱

獨立非執行董事

47歲，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及應用經濟系教授。此外，蔡先生現為全國人大代表，並擔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的外部董事。加入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前，蔡先生任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系助理教授。他亦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啟明星辰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武漢大學數學系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獲北京大學經濟管理系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此外，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稱號，是二零零七年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獲得者，為二零零八年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並於二零一一年當選為世界計量經濟學會的會士，二零一二年當選為世界計量經濟學會的理事。蔡先生長期致力於博弈論、產業組織、公司金融和中國經濟等領域的研究，曾在國內外權威學術期刊上發表了眾多論文。



羅范椒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歲，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現任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中美交流基金會特別顧問、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以及寧波惠貞書院名譽校長。此外，羅女士亦擔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原為香港政府公務員，於2007年離任時為廉政專員。在出任政務官的30年間，羅女士涉獵多個範疇，包括醫療衛生、經濟服務、房屋、土地規劃、民政事務、社會福利、公務員事務、運輸和教育等。羅女士為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於2009年獲選為香港大學理學院傑出畢業生。她獲得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獲頒美國哈佛大學Littauer Fellow榮銜，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姜正新
高級副總裁

57歲，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姜先生是一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無線電技術專業，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吉林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吉林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姜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曾擔任吉林省長春市電信局副局長；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曾擔任吉林移動通信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曾擔任網通集團南方通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曾擔任網通集團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亦擔任網通集團副總經理。姜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姜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邵廣祿
高級副總裁

51歲，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邵先生是一名高級工程師。邵先生一九八五年哈爾濱工業大學本科畢業，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先後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挪威BI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加入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更名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邵先生曾先後擔任聯通集團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河南分公司副總經理、廣西分公司總經理，以及人力資源部的負責人及總經理。邵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邵廣祿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熊昱
高級副總裁

45歲，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熊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一年東南大學無線電技術專業本科畢業，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更名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熊先生曾先後擔任聯通集團郴州分公司總經理、長沙分公司總經理、南京分公司總經理、湖北省分公司總經理，以及市場行銷部總經理。熊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熊昱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在(i)董事、(ii)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架構及董事會(「董事會」)評核、(iii)問責和審計、(iv)董事會權力的轉授、(v)與股東的溝通及(vi)公司秘書等多方面，提出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對整體執行企業管治職務負責。其中，董事長負有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政策，當中列明董事會需履行企業管治職務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除了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1)董事會」一欄所作之披露外，本公司確認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所有守則條文的規定。



2014年12月公司連續第二年獲得《財資》雜誌頒發企業鉑金奖。

(1) 董事會

董事會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原則，負責審議及批准公司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策略及預算、重大投資、資本市場運作和企業併購等事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還包括監管內部控制、審批公司定期向外公佈的業績及運營情況。

董事會的組成具有廣泛性，成員包括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及海外在不同專業中有出色表現的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董事會有十一位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女性。按本公司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考慮專業知識、技能、經驗以及多樣化等各種因素而言，董事會充分體現多元共融的特色。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2至47頁。董事會制定了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6頁。

本公司由常小兵先生出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由陸益民先生出任總裁。常小兵先生一直負責主持董事會和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和運營、管理的所有重大事務，而陸益民先生則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根據守則條文A.2.1規定，公司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理解守則條文A.2.1原則為將董事會的管理從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中清晰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常小兵先生與陸益民先生已在職能上達至上述職責區分的目的，而該安排可更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從而協助本公司進一步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社會知名人士，在各範疇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的發展發揮正面作用。他們與管理層密切聯繫，經常在董事會上就股東及資本市場相關的不同事宜發表意見，這些意見和建議有利於董事會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皆沒有任何業務及財務往來（本年報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及董事酬金除外），並已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會

議，在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在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應邀出任委員會成員及仔細考核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監察和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提名及委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公司對新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後，在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廣泛物色合適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在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根據公司的實際需要，召開董事會會議（出席會議的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被提名人的資格進行考慮。根據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需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經股東重選。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常小兵先生、張鈞安先生、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及鍾瑞明先生(「重選董事」)將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有關董事均符合條件並願意膺選連任。重選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彼等之擬定薪酬載於本年報第42至46頁及第75頁。

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時，均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具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理解其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商業及企業管治政策下的責任。此外，公司會準備訂明有關董事委任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正式委任函。

董事培訓是個持續進程。公司定期邀請不同的專業團隊為董事就相關法律法規、市場環境及／或行業發展的最新情況提供培訓。年內，除出席會議、審閱公司呈交的資料文件和函件及閱讀培訓材料外，常小兵先生、陸益民先生、李福申先生、張鈞安先生、張永霖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鍾瑞明先生、蔡洪濱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均參與了由公司組織的相關培訓；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參加了由Telefónica S.A.舉辦關於法律法規更新及行業發展的培訓；黃偉明先生及鍾瑞明先生並參加了與會計專業相關的培訓；羅范椒芬女士參加了由不同組織舉辦關於法律法規更新的培訓。

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以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獎金。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而與績效掛鈎的年度獎金則是按照本公司設定評核指標的完成情況作為評核標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根據市場水平，並考慮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工作繁重程度釐定。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提供長期激勵，公司亦採納了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的具體情況載於本年報第66至73頁中「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一節)。每位董事各自的薪酬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等級載於本年報第160至162頁中。除薪酬外，本公司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了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權責時，已給予清晰的指引。但若干重大事項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長遠目標和策略、全年預算案、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股息、重大投資、與股本相關的資本市場運作、企業併購、重大關連交易及年度內部控制評估。董事會定時檢討授予管理層權責的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切合公司的需要。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皆有充分的機會出席會議，以及把須予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會議通知均能於常規會議舉行至少十四天前提交董事，並盡最大努力爭取將所有會議文件在常規會議舉行最少一周前(並確保所有會議文件在不少於守則條文要求之常規會議三天前)提交董事審閱。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並向董事長匯報。公司秘書與所有董事均保持緊密聯繫，並確保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運作符合公司章程細則及董事委員會章程列明之程序，公司秘書也負責整理及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交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紀要初稿予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審閱及提出意見，並提交會議紀要最終稿供存檔。每位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她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就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舉行會議。為確保備有最新知識及市場信息以履行其職務，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內參加了充分的專業培訓。

董事可按需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此外，如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議決事項中涉及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而有關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必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各董事均需付出足夠時間和精神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提倡公開及積極的討論文化，並鼓勵董事表達彼等的意見及關注事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與各董事進行正式及非正式會晤，並向各董事提供充足的適時信息，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策。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每年均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進一步促進了不同觀點及意見的交流。為確保各董事均適當知悉會議討論的事項，與該等事項相關的充分、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信息均於會前及時提供予董事，而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關於董事會將表決事項的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經常到訪國內各分公司以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業務情況。此外，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安排相關培訓(其中包括由律師和會計師等專業顧問提供的培訓)，以擴闊董事在相關領域的知識，並提升董事對公司業務及最新的營運技術的理解。此外，董事會每年度均就其表現進行評核。此等安排亦促進了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的提昇。

二零一四年內，董事會舉行了五次全體董事會議，討論及審批了包括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二零一三年度20-F報表、二零一四年度預算、二零一四中期業績、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業績、設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新股份期權計劃以及內控工作報告等重要事項。

年內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的統計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任內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常小兵(董事長)	4/5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陸益民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福申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鈞安 ¹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佟吉祿 ¹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5/5	4/4	1/1	不適用	1/1
黃偉明	3/5	3/4	1/1	不適用	0/1
John Lawson Thornton	2/5	4/4	1/1	1/3	0/1
鍾瑞明	5/5	4/4	1/1	3/3	0/1
蔡洪濱	5/5	2/4	0/1	3/3	0/1
羅范椒芬	5/5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註1：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張鈞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佟吉祿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基於每位董事付出的貢獻，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應有職責，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及審批。董事會對每位董事付出以履行其職責的時間感到滿意。

(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已訂立書面章程(書面章程已上載於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不時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及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需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投票建議。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中包括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委員會在會議後均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a) 審計委員會

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偉明先生、張永霖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鍾瑞明先生、蔡洪濱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偉明先生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所有成員皆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中關於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之要求。委員會主席為會計師，具有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長及經驗；委員會內另一名成員亦為會計師，擁有豐富的會計專業經驗。

主要職責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作為本公司與獨立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審議並批准獨立審計師的聘任、辭任和解聘；根據已確立的預審批框架預先批准由獨立審計師提供的服務及其費用；監督獨立審計師的工作及確定非審計服務對審計師獨立性的潛在影響；審閱季度和中期財務資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與獨立審計師聯絡及討論在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和建議；審閱獨立審計師給管理層的信函和管理層的回應；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及審閱關於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相關的報告。

二零一四年主要工作

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財務報表的審閱，以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高效率的審計。

二零一四年，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討論及審批包括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二零一三年度20-F報表、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業績等事項。此外，審計委員會亦在會議中審批了內審二零一三年工作匯報及二零一四年工作計劃；重新委聘獨立審計師；審計費用及獨立審計師的審計工作安排與計劃；以及二零一四年度內由獨立審計師提供之非審計服務。

審計委員會有效執行其任務，使董事會能夠更好地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監管本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系統，保障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及可信性，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同時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美國聯邦證券法與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規則中對審計委員會的相關要求。

(b) 薪酬委員會

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永霖先生、黃偉明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鍾瑞明先生及蔡洪濱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張永霖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主要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及架構；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考慮及批准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與首席執行官簽訂的績效合同，對首席執行官進行考核並決定其年終花紅；首席執行官則對其他管理層成員進行考核，並決定其年終花紅，再交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審議。此外，薪酬委員會亦會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

二零一四年主要工作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二零一四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討論及審批包括公司首席執行官二零一三年度考核報告和二零一四年度績效合同的內容；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三年度花紅方案以及新股份期權計劃等事務。

薪酬委員會有效執行其任務，審議及確定了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方案，尤其是與績效掛鈎的薪酬，並就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洪濱先生、常小兵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及鍾瑞明先生。除常小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外，蔡洪濱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及鍾瑞明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蔡洪濱先生出任。

主要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制定、審閱並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首席執行官提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調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二零一四年主要工作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二零一四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董事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委任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制定了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良多，並注意到董事會成員日趨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的要素。董事會的全體成員乃根據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

驗，以擇優方式作出委任。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時，將按本公司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考慮專業知識、技能、經驗以及多樣化等各種因素。在物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適合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3) 編制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

董事理解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財務年度編制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該年度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盈利、虧損及現金流量情況。

編制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a) 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於選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和估計；
- (b) 就任何嚴重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情況申明理由；及

- (c)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除非情況不適宜假設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經營，則作別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在編制財務報表時，選取了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作出了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和估計。

關於獨立審計師與財務報表相關的申報責任的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第8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此外，董事亦須負責妥當存置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其他違規之情況。

關於財務報告方面，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對須予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核。董事會並於股東通訊中，對公司財務狀況及表現作出了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價。

(4) 內部控制

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乃為監察及保障公司經營目標的實現，保障本公司資產免遭損失或被挪用，確保設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就欺詐及錯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預防。

本公司按照COSO風險控制框架，持續改善控制環境的政策及標準。在過去數年，本公司在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層面上標準化了監督財務報告及期末財務關賬方面的控制程序，並提升了績效分析程序及控制；增加了會計手冊內容並清楚列明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關鍵控制及程序；額外聘請了在財務報告方面擁有經驗，及熟悉國際會計慣例的專業會計人員，並且增加了對財務及會計人員在會計準則方面的技術培訓；建立及執行了高級管理人員道德準則、員工職業道德守則、全公司反舞弊政策及舉報機制；根據公司的企業風險評估結果，對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評估，並採取措施以改善對分支機構的內部控制；並實施了風險管理辦法。

本公司目前設有逾450人的內部審計部門，並設常駐各省分公司的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部門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作出匯報，並獨立於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會計職務。內部審計以對內部控制有效性審計為重點，圍繞保證經營的效益性，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及法律法規的遵循性，組織開展了內控評審及經濟責任審計等工作，為本公司加強經營管理、健全內控制度、減低經營風險及提高經濟效益，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014年公司有管理人員因個人違紀違法受到查處，暴露了個別管理人員在遵紀守法方面存在不足，公司會進一步加強思想教育及風險防範。上述管理人員的個案行為沒有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造成影響。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可靠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根據守則條文，董事會已通過與公司內審部門和法律與風險管理部門的詳細討論和／或審閱其提交之內部控制評審報告，以及與公司管理層的會面，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了年度評審，有關評審涵蓋所有重要的內控範疇，包括財務控制、運作控制、信息系統控制、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該評審並考慮了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的足夠性，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

(5) 信息披露控制及程序規範

本公司制定實施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確保公司對外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為統一信息披露的準則，本公司建立了由管理層主持的信息披露委員會，訂立了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數據，以及其他信息的匯總上報程序及定期報告的編寫及審閱程序，也對核查財務數據的內容和要求作出了具體規定，特別是要求子公司、分公司及各主要部門的各級負責人由下至上出具個人承擔的聲明函。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制定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之證券交易守則。

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404 條款的要求

本公司高度重視二零零二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的合規要求，有關法案包括要求美國證券市場上市的非美國發行人，其管理層要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出具報告和聲明。

有關的內部控制報告必需強調公司管理層對建立並維護充分和有效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責任。管理層更須評估於年度結束時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的要求，本公司管理層需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管理層正對由其出具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評估報告進行最後定稿，該報告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存檔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F表年報內。

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

作為一家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受相應香港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上市規則和新公司條例，同時亦受相應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修改案和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此外，本公司還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於非美國發行人的有關規定。但由於本公司為非美國發行人，無須完全遵從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所有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

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條規定，本公司已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執行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證券交易所所有有關規定之主要差異的總結在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上予以披露。

獨立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審計師。除提供審計服務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提供與審計相關、稅務及其他服務。就二零一四年度所提供的服務，支付／應付予獨立審計師之服務酬金如下：

項目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i)	63,253
與審計相關服務	(ii)	330
稅務服務		30
其他	(iii)	914
合計		64,527

註：

- (i) 二零一四年度的審計服務包括，按照二零零二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就本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而進行審計的費用。
- (ii) 與審計相關服務包括可以由獨立審計師合理提供的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度，與審計相關服務主要包括發行債券相關服務。
- (iii) 其他服務包括向本公司之一家子公司提供經允許的對營運流程績效評估機制諮詢服務；及為本公司兩家子公司進行自動清盤提供服務。

股東權益

(1)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公司董事及委員會代表一般均會出席會議，並珍惜於會上與股東溝通的機會。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本公

司股東大會內的決議事項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於會上解釋有關程序。本公司並委任外聘監票員以確保所有投票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並及時公佈有關投票結果。

本公司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並通過了下列決議案：

-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重選陸益民先生、張永霖先生、黃偉明先生及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 批准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批准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批准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年報中第86至8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節。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在2014年3月3日新公司條例實施前，以下人士可在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a)任何數目的股東，只要其合共持有的表決權佔請求書日期有權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所持全部表決權的至少2.5%，或(b)不少於50名，而其中每名股東就其所持有的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2,000港元。自2014年3月3日起，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15條，以下人士可在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a)任何數目的股東，只要其合共持有的表決權佔請求書日期有權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所持全部表決權的至少2.5%，或(b)不少於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決議案必須可以適當地提呈並擬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請求書必須經請求人簽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六個星期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存置，本公司有責任向所有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關於該提呈決議案的通知。如果在請求書存置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請求書將被視為已符合上述時間要求。

此外，請求人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一份與將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字數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但是，如果法院接納該權利被濫用以就誹謗性質的事宜進行不必要的宣傳，則本公司毋須傳閱任何陳述書。在此情況下，請求人可能會被命令向本公司支付其向法院申請的費用。

如果經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並無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關於決議的通知，則該請求書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至少一個星期前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2) 關於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需於會議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566條，若股東於存置請求書當日合共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所持全部表決權的至少5%，則該等股東可請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且須由請求人簽署及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此規定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2日（為新公司條例實施前一天）的期間內不變。

如果本公司董事在該請求書存置日期起計21天內未妥為安排在會議通知後28天內召開會議，則請求召開會議的股東或佔其中任何代表其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在上述日期後三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

請求人召開會議的方式須盡可能接近由本公司董事召開此等會議的方式。由於董事未能適當召開會議而使請求人發生的任何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外，股東不可在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審議。但股東可根據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節中所述的程序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任何該等決議。

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的任何查詢應送交本公司公司秘書處理。請求書應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3) 公司章程細則

公司章程細則內載列了股東權利。於二零一四年，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更。董事會擬議就新公司條例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擬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各股東的一份獨立通函內。

企業透明度與投資者關係

為了進一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及使投資者更了解公司的經營情況，本公司除了發表年度及中期報告書外，亦按季度披露未經審計的財務信息，以及每月公佈主要運營數據。此外，本公司亦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的要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年度報告和經常性報告。



本公司在披露中期和年度業績公告或重大交易後，會即時舉行分析師和媒體發佈會，由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基金經理、投資者、媒體記者等提供與本公司相關的資料和數據。在發佈會上，公司管理層準確及詳盡回答分析



師和媒體提出的問題。分析師發佈會的視頻亦會於發佈會當日上載至公司網站，使有關信息能廣泛傳達。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部門，專責向投資者提供所需的資料與服務，並積極與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保持溝通，包括回覆投資者的諮詢，接待投資者的來訪與會見，以及收集市場信息和傳遞股東意見予董事及管理層，以確保該等意見獲適當傳達。本公司還不時安排管理層開展路演活動，以及積極參加由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會議，與投資者進行會面和溝通，為他們提供能更準確了解本公司(包括業務及管理等多方面)的最新發展及表現的機會。



於二零一四年內，本公司參與了以下投資者會議：

日期	投資者活動	地點
2014年01月07日	聯昌證券4G企業日	香港
2014年01月10日	花旗2014年中國香港企業日	香港
2014年01月13-14日	德意志銀行2014年中國概念國際投資論壇	北京
2014年01月14-15日	瑞銀2014年大中華研討會	上海
2014年01月24日	中金企業日	香港
2014年03月20-21日	摩根士丹利第二屆亞洲TMT及互聯網年度投資論壇	香港
2014年03月25-26日	瑞信第十七屆亞洲投資論壇	香港
2014年05月07-08日	麥格理大中華區年會	香港
2014年05月13日	里昂信貸中國投資論壇	北京
2014年05月14日	星展唯高達「亞洲脈搏」交流會議	香港
2014年05月15日	瑞銀泛亞洲電信業論壇	香港
2014年05月20日	法國巴黎銀行第五屆亞太TMT論壇	香港
2014年05月20-21日	第五屆德意志銀行亞洲投資論壇	新加坡
2014年05月29日	高盛電信與互聯網企業日	香港
2014年06月03-04日	美銀美林2014年全球電信與媒體大會	倫敦
2014年06月10日	摩根大通第十屆中國峰會	北京
2014年09月03日	野村2014中國投資者論壇	上海
2014年09月11日	聯昌證券中國TMT企業日	香港
2014年09月16-17日	第21屆里昂信貸投資者論壇	香港
2014年10月14-15日	麥格理大中華企業日	倫敦
2014年11月4-5日	花旗2014年中國投資者大會	澳門
2014年11月6日	美林美銀2014年中國大會	北京
2014年11月12-14日	摩根士丹利第十三屆亞太投資者峰會	新加坡
2014年11月17-18日	摩根大通2014年全球TMT大會	香港
2014年11月18日	高盛2014年大中華區CEO峰會	香港
2014年11月19日	第九屆大和投資大會	香港
2014年12月4-5日	巴克萊亞洲TMT大會	香港

此外，通過公告及新聞稿，本公司適時及準確地發放關於公司重大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本公司的網站不斷更新，為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各方面的最新資料和消息。

同時，本公司採納了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均獲提供現成、相同、適時而且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以使股東得以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也便於股東及投資者加強與本公司的溝通。

向本公司查詢

股東可以通過以下渠道隨時向本公司查詢：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電話：(852)2126 2018
 傳真：(852)2126 2016
 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

一般查詢

電郵：info@chinaunicom.com.hk

傳媒查詢

電郵：media@chinaunicom.com.hk

投資者查詢

電郵：ir@chinaunicom.com.hk

上述聯繫資料亦載列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聯繫我們」部份，以使股東能夠及時、有效地向公司作出查詢。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董事會報告書與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移動和固網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以及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

經營業績與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94至95頁內。

董事會考慮到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業務表現，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為人民幣0.20元，共約人民幣47.89億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178至179頁的「財務概要」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90至179頁的「財務報表」內。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26及40.1(b)內。

中期票據

本集團的中期票據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內。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內。

公司債券

本集團的公司債券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內。

融資券

本集團的短期融資券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內。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年度內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固定資產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年度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用固定資產抵押給銀行作為貸款擔保(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情況載列於本年報第96至97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9.30億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4.10億元)。

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報第96頁所列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第97頁所列的權益變動表。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開支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認股權

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中，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並且無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五家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並不超過本集團在該年度的營業總額的3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其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在該年度的總採購額約17.78%。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五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共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46.84%。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者)，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未在本集團首五家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了一份股份期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了修訂(「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激勵和獎勵為公司的發展作出了貢獻的員工。股份期權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期滿。股份期權計劃期滿後，不得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再授予任何股份期權，但如果屬行使該期限前所授予的任何股份期權所必須，或屬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所要求，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則繼續完全生效及有效。根據股份期權計劃：

- (1) 股份期權可授予員工，包括本公司的所有董事(「董事」)；



- (2) 向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3) 所授股份期權可認購的股份數量最多不得超過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的10%；
- (4) 期權期自發出該股份期權的要約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自發出要約日起的十年；
- (5) 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較高者：
 - (a) 股份面值(如適用)；
 - (b) 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要約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c) 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的平均價；
- (6)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向任何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發出的股份期權項下的股份數量(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及
- (7) 每項授予應付的價款為港幣1.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每份股份期權行使價為港幣5.92元之262,000份股份期權失效，及以下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股份期權被行使：

股份期權數目	每份股份期權的行使價(港幣)
13,592,000	5.92
128,000	6.20
68,328,000	6.3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並繼續有效的股份期權共3,54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1%。其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股份期權由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詳情請參閱「公司股份期權計劃—4.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一節。所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有效的已授出股份期權受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所管轄。

2. 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就本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通過當時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項下中國網通的一項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合併，本公司採納了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提供一項措施以激勵及挽留根據中國網通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網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

(為中國網通及其子公司的中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鼓勵彼等為提高本公司的價值而努力。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網通購股權計劃獲得採納後滿十年之日)止期間內有效。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期滿後，如果屬行使該期限前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所必須，或屬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所要求，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則繼續完全生效及有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對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行了修訂。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綜述如下：

A. 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授出及行使價

- (i) 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數目上限，以及該等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應按下述公式確定：

$$\text{特殊聯通購股權數目} = X \times Y$$
$$\text{每份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 = Z/X$$

其中：

「X」為根據協議安排以每股被註銷中國網通股份交換1.508股本公司股份的比率(「換股比率」)；

「Y」為一名合資格參與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之網通購股權數目；及

「Z」為一名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之網通購股權的行使價。

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均不獲授予特殊聯通購股權的不足一份之購股權。

根據上述公式，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的行使價為港幣5.57元，而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的行使價為港幣8.26元。倘實施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聯通股份或削減股本，董事會有權對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作出相應修訂。有關調整須使合資格參與人獲得與其於是項調整前原應享有的相同比例已發行股本，而(如適用)調整亦不得導致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 接納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概無應付款項。

B. 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

特殊聯通購股權將按照下文的歸屬時間表行使：

- (i) 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並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由合資格參與人持有的網通購股權(「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延期)有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未行使的任何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相應的可



行使期間及每期間可行使的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公司股份期權計劃－4.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一節中附註4所載的限額；及

- (ii) 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並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由合資格參與人持有的網通購股權（「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經董事會延期）有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前尚未行使的任何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相應的可行使期間及每期間可行使的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公司股份期權計劃－4.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一節中附註4所載的限額。

有關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描述，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被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港幣)
39,067,899	5.57
44,082,184	8.2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港幣5.57元之4,607,797份購股權及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港幣8.26元之890,197份購股權失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繼續有效的購股權。

3. 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採納了一份新的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承認某些人員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吸引並保留最佳工作人員，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期滿。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期滿後，不得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再授予任何股份期權，但如果屬行使該期限前所授予的任何股份期權所必須，或屬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所要求，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則繼續完全生效及有效。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

- (1) 股份期權可授予員工，包括所有董事；
- (2) 向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並且所有向關連人士的授出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在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

- (3) 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N = A - B - C$$

其中：

「N」為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

「A」為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即採納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B」為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及

「C」為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

在確定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時，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的條款作廢的期權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 (4) 期權期自發出該股份期權的要約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自發出要約日起的十年；

- (5) 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較高者：

(a) 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要約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b) 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的平均價；

- (6)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可向任何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發出的股份期權項下的股份數量(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及

- (7) 每項授予應付的價款為港幣1.00元。

自採納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期權總數為1,777,437,10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42%。

4.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

身份及性質	期權授予日 ¹	行使價 (港幣)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有效期權數 ¹	授予 ¹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失效 ¹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效期權數 ¹		
董事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746,000	-	(746,000)	-	-
僱員²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13,854,000	-	(13,592,000)	(262,000)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	128,000	-	(128,000)	-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71,122,000 ³	-	(67,582,000) ³	-	3,540,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5.57	43,675,696	-	(39,067,899)	(4,607,797)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8.26	44,972,381	-	(44,082,184)	(890,197)	-
								3,540,000 ³
合計				174,498,077				3,540,000

附註：

- 每一股份期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份之權利。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股份期權包括由於二零零八年行業重組被調職到其他電信公司，而被董事會根據相關股份期權計劃確定為「被調動人員」的期權持有人所持有之約1,026,000份股份期權。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未行使股份期權數中包括佟吉祿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退任執行董事)個人實益擁有之200,000份股份期權。

4. 股份期權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可行使期*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40%)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3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5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50%)
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予：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5.57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分別可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8.26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 * 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將其中約25,000,000份股份期權的可行使期延長一年。該延期的原因是：(i)作為二零零八年行業重組的一部份，該等股份期權的持有人被調職到其他電信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該等股份期權的持有人被董事會確定為「被調動人員」，及(ii)由於股份期權計劃中各自的相關條款規定的「強制性禁售」，至使該等股份期權未能行使。由於「強制性禁售」生效至二零一三年中，董事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中的相關條款規定將若干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分別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先後每次延長一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被調動人員持有之約1,026,000份股份期權(即以上附註2提及的股份期權)仍然有效。

此外，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三月，董事會分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若干股份期權的最後可行使日期延長一年。延期的原因是由於分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中相關條款所規定的「強制性禁售」生效至二零一三年中，導致股份期權在「強制禁售期」內未能行使。

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股份期權行使詳情如下：

期權授予日	行使價格	緊貼期權行使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每股收市價	收到現金	股數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11.94	80,464,640	13,592,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20	13.30	793,600	128,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11.85	433,882,800	68,328,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5.57	12.27	217,608,197	39,067,89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8.26	12.41	364,118,840	44,082,184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均沒有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在本公司股本中的重大權益及淡倉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通知本公司及須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內所登記的每一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所持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 ^{1,2}	–	18,032,853,047	75.30%
(i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 ¹	–	9,725,000,020	40.61%
(iii)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 ¹	9,725,000,020	–	40.61%
(iv)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聯通集團BVI」) ^{2,3}	8,082,130,236	225,722,791	34.69%

註：

- 由於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聯通BVI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聯通集團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聯通集團BVI直接持有8,082,130,236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33.75%)。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BVI被視為擁有其作為受託人代表一名中國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0.94%)。

除上表所述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名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成員

年度內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常小兵(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陸益民

李福申

張鈞安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佟吉祿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黃偉明

John Lawson Thornton

鍾瑞明

蔡洪濱

羅范椒芬

於報告期後，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常小兵先生、張鈞安先生、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及鍾瑞明先生(合稱「重選董事」)將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有關董事均符合條件並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董事的個人簡歷已載列於本年報第42至4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除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所披露者外，重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

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所披露者外，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於本章節，「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4.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及「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等章節內所披露者外，重選董事並無持有根據該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所有重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條件並沒有指定服務年期，亦沒有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有關的服務(法定賠償金除外)。惟每位重選董事均須要按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每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由董事會批准，並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且考慮其在本公司的職務、經驗、表現及當前市場情況。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將包含三部分：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以及任期激勵，當擬議酬金最終釐定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披露。

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及鍾瑞明先生各自作為非執行董事的擬議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0,000元。此外，鍾瑞明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擬議袍金每年分別為港幣70,000元、港幣20,000元和港幣20,000元。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及鍾瑞明先生各自的擬議酬金乃參照彼等之職務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已於本年報披露者外，重選董事各自確認並無任何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重選董事鍾瑞明先生)現時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須要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外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任何其聯營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身份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率
張永霖	實益擁有人(個人)	400,000	0.0017%
鍾瑞明	實益擁有人(個人)	6,000	0.0000%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的權益及購買股份之權利請參閱「公司股份期權計劃－4.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一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任何時候均未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通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外，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未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的董事，均未訂有在一年內未經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本公司不可終止的尚未期滿的服務協議。

董事在構成競爭行業中的權益

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在中國從事電信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這些業務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相似，且／或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擔任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的行政職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2至4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此外，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常小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西班牙電信的董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先生擔任西班牙電信的董事，並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擔任西班牙電信的董事長。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陸益民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電訊盈科副主席，陸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李福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鈞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

西班牙電信、電訊盈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各自從事電信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

除以上所述外，在二零一四年度期間直至並包括本年報日期止的任何時候，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b)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競爭利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國家分別約有228,270名、250名及100名在職員工，另於中國大陸約有52,800名市場化臨時性用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約為人民幣346.52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人民幣317.83億元）。本集團盡力保持僱員薪酬水平符合市場趨勢並保持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因應僱員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全面性的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福利、住房福利、按個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本公司設有股份期權計劃，可向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訂立了綜合服務協議（「二零一三年綜合服務協議」），將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續期。根據此二零一三年綜合服務協議，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將相互提供若干服務及設施，獲取方將按時支付相應的服務費。此二零一三年綜合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綜合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1) 通信資源租用	<p>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出租：</p> <p>(a) 若干國際通信資源（包括國際通信信道出入口、國際通信業務出入口、國際海纜容量、國際陸纜和國際衛星設備）；及</p> <p>(b)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營運所需的若干其他通信設施。</p>	<p>租賃國際通信資源及其他通信設施的租金乃根據此類資源及通信設施的按年折舊費而定，惟該等租金不得高於市場租金價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負責該等國際通信資源的持續維護。</p> <p>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應確定並商定由哪一方提供(b)項所指的通信設施的維護服務。除非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另有約定，該等維護服務費用將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承擔。如聯通集團負責維護(b)項所指的任何通信設施，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向聯通集團支付相關維護服務費用，該等費用應參照市場價確定，沒有市場價的，由雙方在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基礎上協定。</p> <p>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同意，應付聯通集團的淨租金和服務費將按季結算。</p> <p>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71億元。</p>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2) 房屋租賃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同意相互出租屬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包括其各自的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房屋及其相關附屬設備。	<p>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應付的租金乃按市場價格或每一項物業的相關折舊費和稅項確定，惟該等租金不得高於市場價格。租金按季於每季度末支付，每年參考當年出租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水平重新審定。</p> <p>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租賃費約為人民幣9.55億元，而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租賃費可忽略不計。</p>
(3) 電信增值服務	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客戶提供各類電信增值服務。	<p>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與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的分公司結算從電信增值服務產生的收益，但前提是，該結算將基於在同一地區內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電信增值內容的獨立電信增值內容供應商的平均收益進行。該收益將按月結算。</p> <p>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給聯通集團的關於電信增值服務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0.51億元。</p>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4) 物資採購服務	<p>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進口及國內電信物資，以及國內非電信物資提供綜合採購服務。</p> <p>聯通集團亦同意提供招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安裝服務、諮詢及代理服務。</p> <p>此外，聯通集團將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出售電纜、調制解調器和其他自營物資，亦將提供與上述物資採購相關的倉儲和運輸服務。</p>	<p>提供物資採購服務的收費按下述比率計算：</p> <p>(a) 就國內物資而言，最多為該等採購合約之合同金額的3%；及</p> <p>(b) 就進口物資而言，最多為該等採購合約之合同金額的1%。</p> <p>提供聯通集團自營物資的收費標準須參照下列定價原則(「定價原則」)確定：</p> <p>(a) 凡有政府定價的，按政府定價確定；</p> <p>(b)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確定；</p> <p>(c) 凡沒有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價確定；或</p> <p>(d) 凡沒有上述任何價格的，由雙方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式協商確定。</p> <p>提供倉儲和運輸服務的收費須參照市場價確定，而市場價經參照下述價格確定：</p> <p>(a) 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附近地區於正常業務交易中提供服務時收取的價格；或</p> <p>(b) 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大陸於正常業務交易中提供服務時收取的價格。</p> <p>應付聯通集團的服務費將按月結算。</p> <p>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0.91億元。</p>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5)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p>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以及IT服務。其中工程設計服務包括規劃設計、工程勘察、通信電路工程、通信設備工程和企業通信工程。工程施工服務包括通信設備、通信線路、通信電源、通信管道和技術業務支持系統。IT服務包括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網絡升級、新業務的研究和開發及支持系統的開發。</p>	<p>提供工程設計施工服務的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確定，而市場價經參照下述價格確定：</p> <p>(a) 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附近地區於正常業務交易中提供服務時收取的價格；或</p> <p>(b) 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大陸於正常業務交易中提供服務時收取的價格。</p> <p>服務費用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p> <p>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31.38億元。</p>
(6) 末梢電信服務	<p>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末梢電信服務，包括各種通信業務的銷售前、銷售中、銷售後服務，例如某些通信設備的組裝及修理、銷售代理服務、賬單打印和寄送、電話亭維護、發展客戶及其他客戶服務。</p>	<p>服務費用須參照定價原則確定，並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p> <p>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1.11億元。</p>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7) 綜合服務	<p>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相互提供綜合服務，包括餐飲服務、設備租賃服務(上文通信資源租用所涵蓋的設施除外)、車輛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勞務服務、安全保衛服務、賓館服務、會議服務、花木園藝服務、裝飾裝修服務、商品銷售服務、基建代辦、設備維護、市場開發、技術支持、研究開發、保潔服務、停車服務、職工培訓、倉儲服務、廣告、宣傳、物業管理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包括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產品銷售和代理、運維服務及諮詢服務)。</p>	<p>服務費用須參照定價原則確定，並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p> <p>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8.40億元，而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0.19億元。</p>
(8) 共享服務	<p>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相互提供共享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p> <p>(a)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向聯通集團提供總部人力資源服務；</p> <p>(b)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相互提供業務支撐中心服務；</p> <p>(c)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向聯通集團提供與上文第(a)和(b)項中所述服務相關的托管服務；及</p> <p>(d) 聯通集團將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場地及總部列支的其他共享服務。</p> <p>關於上文(b)項所述的服務，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提供由業務支撐中心提供的賬單開立及結算等支撐服務，並提供業務數據統計報告。</p> <p>聯通集團將提供的支持服務包括電話卡的生產、開發及相關服務，以及電信卡業務支持系統的運行維護、技術支持和管理服務。</p>	<p>共享服務的有關成本將由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各自的總資產比例分攤，但其中聯通集團的總資產應不含聯通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總資產，且具體分攤比例由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各自向另一方提交的財務報表所列總資產經協商後確定，並每年按照雙方總資產情況進行調整。</p> <p>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19億元，而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可忽略不計。</p>

此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a)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以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確定此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該等交易的條款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且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獨立核數師已就年報第78至82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結果和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該獨立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作為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之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0。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第49至6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已按照香港聯交所之規定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人民幣1,554萬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若要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及

- (2)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以確定股東收取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若要取得收取建議分派之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以港幣支付予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股息記錄日期」)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就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ii)《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和(iii)本公司從國家稅務總局得到的信息，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派付給非居民企業股東之股息的10% (「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如前所述，對於在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企業代理人 and 受托人(如證券公司和銀行)以及其他實體或組織)，本公司將在扣除其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派付應付的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對於在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本公司將不就應向其有權收取之股息扣除企業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若為(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或者(ii)依照《通知》的標準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並且均不希望本公司從其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呈交由其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的文件，以確認本公司毋須就其有權收取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機構的要求並依照股息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產生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就本公司向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之本公司股票的投資者派付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之代扣代繳稅(如有)安排，將在支付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前與中國相關部門機構確認。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任期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屆滿。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隨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

董事會在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宴會廳C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會議」)，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 (四)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各项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甲)「在下述(乙)段和(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按一切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回購守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的託存股份)(「股份」)；

(乙) 董事會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購買的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受此限制；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
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

(六) **「動議：**

(甲) 在下述(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乙) (甲)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丙) 董事會根據(甲)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本，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的股本(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甲甲)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另加(乙乙)(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為限)；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規定的期間內，向在某一記錄日期列名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遵從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零碎權益的除外情況或安排，或考慮到按法律或公司所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的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有關義務)，及按此解釋之以供股方式作出的售股建議、配發或股份發行。」

(七) **「動議：**茲授權董事會：就本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決議案(丙)段(乙乙)款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甲)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八)「**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的通函載列之「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一節所載的方式採納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將取代並不再適用本公司現有的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附註：

- (一) 凡符合資格出席本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會議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本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二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以港幣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
- (四)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出席本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若要取得出席本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及
 - (2)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以確定股東收取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若要取得收取建議分派之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五) 有關本通告第三項中所列的普通決議案，常小兵先生、張鈞安先生、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及鍾瑞明先生將在本會議上輪值退任。有關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重選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彼等之擬定薪酬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內。
- (六) 有關本通告第五項中所列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在其認為適當或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回購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制之說明文件已載列於本公司一份獨立通函(「通函」)內，連同二零一四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內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七) 有關本通告第八項中所列的特別決議案，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要已遵照上市規則要求而載列於通函中，以便各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 (八) 本會議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本會議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 (九) 如本會議舉行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2126 2018查詢有關本會議的安排。



致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0至177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附註解釋。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須確定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8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2015年3月3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438,321	431,625
預付租賃費	7	9,211	8,038
商譽	8	2,771	2,771
聯營公司權益	12	3,03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6,215	6,734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10	5,902	6,497
其他資產	13	23,041	21,296
		488,498	476,961
流動資產			
存貨及易耗品	14	4,378	5,536
應收賬款	15	14,671	14,842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6	10,029	9,664
應收關聯公司款	40.1	12	11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2,120	597
短期銀行存款	17	56	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5,308	21,506
		56,574	52,210
總資產		545,072	529,171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179,101	2,328
股本溢價		–	175,204
資本贖回儲備		–	79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9	179,101	177,611
其他儲備	20	(19,482)	(19,529)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38	4,789	3,805
– 其他		63,133	57,012
總權益		227,541	218,899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21	420	481
中期票據	22	21,460	–
可換股債券	23	–	11,002
公司債券	24	2,000	2,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17	26
遞延收入		1,497	1,269
其他債務	25	217	255
		25,611	15,033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26	91,503	94,422
短期融資券	27	9,979	35,00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21	45	48
可換股債券	23	11,167	–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8	120,371	102,212
應交稅金		1,466	2,63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40.1	1,622	1,634
應付關聯公司款	40.1	3,542	4,176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1,402	1,504
應付股利		771	644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份		462	452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債務	25	2,698	2,672
預收賬款		46,892	49,841
		291,920	295,239
總負債		317,531	310,272
總權益及負債		545,072	529,171
淨流動負債		(235,346)	(243,0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3,152	233,932

第100頁至第177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簽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董事會簽署：

常小兵
董事

李福申
董事



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16	20
子公司投資	11(a)	159,798	159,789
貸款予子公司	11(b)	35,700	34,6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1,133	959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10	5,706	6,400
		202,353	201,842
流動資產			
貸款予子公司	11(b)	17,344	69
應收子公司款	11(c)	4,716	4,673
應收股利		37,773	26,038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6	6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852	966
		61,691	31,772
總資產		264,044	233,614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179,101	2,328
股本溢價		—	175,204
資本贖回儲備		—	79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9	179,101	177,611
其他儲備	20	(3,716)	(2,555)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38	4,789	3,805
— 其他		4,429	3,732
總權益		184,603	182,593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子公司之借款	11(b)	–	11,108
中期票據		6,487	–
		6,487	11,108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26	52,978	38,249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8	898	675
子公司之借款	11(b)	11,201	23
應付關聯公司款	40.1(b)	481	–
應付子公司款	11(c)	6,388	167
應付稅款		235	155
應付股利	38	773	644
		72,954	39,913
總負債		79,441	51,021
總權益及負債		264,044	233,614
淨流動負債		(11,263)	(8,1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1,090	193,701

第100頁至第177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簽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董事會簽署：

常小兵
董事

李福申
董事

合併損益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29	284,681	295,038
網間結算成本		(14,599)	(20,208)
折舊及攤銷		(73,868)	(68,196)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30	(37,851)	(33,704)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31	(34,652)	(31,783)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32	(43,397)	(63,416)
其他經營費用	33	(61,411)	(61,964)
財務費用	34	(4,617)	(3,113)
利息收入		283	173
淨其他收入	36	1,362	887
稅前利潤		15,931	13,714
所得稅	9	(3,876)	(3,306)
年度盈利		12,055	10,408
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2,055	10,408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39	0.51	0.44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39	0.49	0.43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應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股息詳情，請參閱附註38。

第100頁至第177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綜合收益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度盈利	12,055	10,408
其他綜合收益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619)	930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之稅務影響	155	(240)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稅後	(464)	690
淨設定受益負債重新計量之影響，稅後	(2)	(2)
	(466)	688
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2)	(18)
稅後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478)	670
年度總綜合收益	11,577	11,078
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1,577	11,078

第100頁至第177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以股份為			可換股			留存收益	總權益
	普通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基金	債券儲備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311	173,473	79	651	(4,453)	25,752	572	(43,110)	54,230	209,505
年度總綜合收益	-	-	-	-	690	-	-	(20)	10,408	11,078
提取法定儲備基金	-	-	-	-	-	988	-	-	(988)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50	-	-	-	-	-	50
— 期權行使所發行的股份	17	1731	-	(360)	-	-	-	(286)	-	1,102
— 期權失效之儲備間轉移	-	-	-	(3)	-	-	-	-	3	-
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	-	-	-	-	(2,836)	(2,8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28	175,204	79	338	(3,763)	26,740	572	(43,416)	60,817	218,899
年度總綜合收益	-	-	-	-	(464)	-	-	(14)	12,055	11,577
提取法定儲備基金	-	-	-	-	-	1,166	-	-	(1,166)	-
前香港《公司條例》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 期權行使所發行的股份	-	19	-	(4)	-	-	-	(3)	-	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轉換為無面值股份制度(附註19)	175,302	(175,223)	(79)	-	-	-	-	-	-	-
新香港《公司條例》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 期權行使所發行的股份	1,471	-	-	(283)	-	-	-	(329)	-	859
— 期權失效之儲備間轉移	-	-	-	(22)	-	-	-	-	22	-
二零一三年股息(附註38)	-	-	-	-	-	-	-	-	(3,806)	(3,8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9,101	-	-	29	(4,227)	27,906	572	(43,762)	67,922	227,541

第100頁至第177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權益變動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以股份為							總權益
	普通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留存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311	173,473	79	1,269	(4,516)	572	5,289	178,477
年度總綜合收益	-	-	-	-	719	-	5,081	5,80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50	-	-	-	50
— 期權行使所發行的股份	17	1,731	-	(646)	-	-	-	1,102
— 期權失效之儲備間轉移	-	-	-	(3)	-	-	3	-
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	-	-	(2,836)	(2,8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28	175,204	79	670	(3,797)	572	7,537	182,593
年度總綜合收益	-	-	-	-	(520)	-	5,465	4,945
前香港《公司條例》下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期權計劃：								
— 期權行使所發行的股份	-	19	-	(7)	-	-	-	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轉換為無面值 股份制度(附註19)	175,302	(175,223)	(79)	-	-	-	-	-
新香港《公司條例》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 期權計劃：								
— 期權行使所發行的股份	1,471	-	-	(612)	-	-	-	859
— 期權失效之儲備間轉移	-	-	-	(22)	-	-	22	-
二零一三年股息(附註38)	-	-	-	-	-	-	(3,806)	(3,8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9,101	-	-	29	(4,317)	572	9,218	184,603

第100頁至第177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a)	97,062	86,610
已收利息		283	173
已付利息		(4,631)	(5,082)
已付所得稅		(4,620)	(3,219)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88,094	78,48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69,586)	(72,758)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		797	1,544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收取之股利		353	176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1)	(22)
購入其他資產		(3,807)	(6,050)
取得聯營公司權益支付的現金淨額		(3,075)	-
投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流出		(75,319)	(77,11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股份期權獲得之現金		871	1,102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		19,885	49,938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158,259	135,713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所得款		-	1,344
關聯公司之借款所得款		473	-
中期票據所得款		21,430	-
償還短期融資券		(45,000)	(53,0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161,007)	(109,5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6)	(850)
償還公司債券		-	(5,000)
償還中期票據		-	(15,000)
融資租賃支付中的本金部份		(161)	(135)
支付股息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8	(3,677)	(2,68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8,973)	1,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21,506	18,25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18	25,308	21,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結餘		3	3
銀行結餘		25,305	21,503
		25,308	21,506

第100頁至第177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a) 將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稅前利潤	15,931	13,71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73,868	68,196
利息收入	(283)	(173)
財務費用	4,113	2,963
處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損失／(收益)	1,064	(49)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	50
計提的壞賬準備和存貨跌價準備	3,958	4,219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65	129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收取之股利	(353)	(176)
其他投資損失	28	—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	(2,927)	(4,911)
存貨及易耗品減少／(增加)	675	(130)
其他資產增加	(1,897)	(4,460)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1)	(201)
應收關聯公司款(增加)／減少	(1)	7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增加)／減少	(1,523)	141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5,451	533
應交稅金增加	2,068	227
預收賬款(減少)／增加	(2,949)	7,496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38	(420)
其他債務增加／(減少)	22	(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減少	(12)	(277)
應付關聯公司款減少	(161)	(591)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減少)／增加	(102)	341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97,062	86,6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移動和固網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以及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GSM移動語音、WCDMA移動語音、TD-LTE移動語音、LTE FDD移動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以下稱為「移動業務」。除移動業務外，上述其他業務以下統稱為「固網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本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及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聯通集團BVI」)。聯通BVI是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控股持有。A股公司則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下簡稱「聯通集團」)控股持有。聯通集團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闡釋)的規定編製。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闡釋)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本財務報告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根據載列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第9部份「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使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的規定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重估而作出修訂及以公允值記賬。中國子公司用於中國法定報告目的之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若干過渡性條文的規定編製的。本集團編製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與中國財務報表存在若干差異。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在中國財務報表下進行之主要調整包括以下：

- 沖銷由獨立評估師依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呈報要求而進行的預付土地租賃費評估所產生的評估增值或減值及相應的攤銷費用；
- 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前因收購若干子公司產生之商譽；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前，額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及相關折舊影響；及
- 因上述調整而調整之遞延稅款。

(a)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353億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430億元)。考慮到當前全球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的資本支出，管理層綜合考慮了本集團如下可獲得的資金來源：

-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
- 循環銀行信貸額度、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註冊額度約為人民幣3,616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額度約為人民幣2,353億元；及
- 考慮到本集團的信貸記錄，從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其他融資渠道。

此外，本集團相信能夠通過短、中、長期方式籌集資金，並通過適當安排融資組合以保持合理的融資成本。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和償債所需。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b)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並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及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被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對於不確定事項作出估計的依據，載列於附註4。

(c) 新會計準則、修訂及闡釋

(i) 下列經修訂的準則及一項新的闡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財務年度首次強制執行且通用於本集團：

-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2，「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2釐清了抵銷標準。由於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政策一致，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6，「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6修改了對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要求。其中，該修訂擴展了基於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計算可回收金額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披露要求。應用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6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闡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闡釋委員會)21，「徵費」
該闡釋提供了何時將政府的徵費確認為一項負債的指引。由於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該闡釋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c) 新會計準則、修訂及闡釋(續)

- (ii)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和新會計準則。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採用外，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用此等會計準則修訂。下列會計準則修訂及會計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生效的會計期間起始日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9，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 「共同經營中權益購買的會計核算」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6及國際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38，「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會根據要求在以後期間採納相關會計準則修訂和會計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會計準則修訂及會計準則於首次採用時的預期影響。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的規定，其第9部份「賬目及審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份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初步認為不大可能出現重大影響，只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資料之列示與披露。

2.3 合併賬目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可通過參與實體之業務從而承擔或享有變動之回報及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那麼本集團控制了該實體。當評定本集團是否有該等權利時，僅考慮那些實質性的權利(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合併賬目(續)

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以前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進行核算。在收購日以當時仍生效的收購法作會計核算，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所放棄的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發生的成本。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而不考慮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允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於二零零五年後，本集團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五年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以合併前賬面價值法核算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之合併，此處理方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必要時，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將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子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後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之投資回報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基準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所謂影響，包括參與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

除非被分類至可供出售資產(或者在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組中)外，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權益法下，投資是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所佔該被投資方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的部份調整入賬(如適用)。因此，該項投資的賬面價值將根據收購日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淨資產份額的變化及相關的減值損失予以調整。本集團應享有的被投資方收購日後的稅後業績和任何減值虧損體現為合併損益表內的應佔損益，而本集團應享有的被投資方收購日後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金額體現為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綜合收益。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實時在損益內確認。

如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被重估，而是繼續按權益法確認。

除此之外，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會被視為處置，其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原被投資方的權益於喪失重大影響力以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列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制定戰略決策)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其負責定期分配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無一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被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作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計入其他儲備。

在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2.7 固定資產

(a)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房屋建築物、廠房和已在建設中但尚未安裝完成的機器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後列示。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建築工程成本和採購成本，及用作資助該等資產的借款於興建期間所產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在建工程於沒有完工和達到擬定可使用狀態前並不計提折舊。當被興建的資產可供使用，在建工程將被歸類至恰當的資產類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固定資產(續)

(b) 固定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並依據其預計可用年限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通訊設備、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辦公設備、傢俱、汽車及其他設備。除以非貨幣性交換獲取資產外，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及將其運送至使用地點並達到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費用。

如果一項固定資產通過與另一項固定資產的交換而獲得，該資產的成本應以公允值計量，除非(i)該交換交易不具有商業實質或(ii)所獲取和所放棄資產的公允值均不能可靠計量。如果所獲得的資產項目不能採用公允值計量，則其成本應以所放棄資產的賬面金額計量。

後續成本只有在其發生、且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已被更換的部件的賬面值已被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支出在發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列支。

(c) 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扣減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攤銷並計算：

	折舊年限	殘值率
房屋建築物	10–30年	3–5%
通訊設備	5–10年	3–5%
辦公設備、傢俱、汽車及其他設備	5–10年	3–5%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按該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限和租約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估，及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2)。

(d) 處置固定資產之盈虧

計算處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通過比較出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並確認於損益表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商譽

商譽指收購價款超過於收購日(於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之前)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子公司可識辨淨資產的公允值的數額。商譽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商譽的減值損失不能撥回。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了減值測試之目的，可將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

2.9 預付租賃費

預付租賃費是指為獲得土地使用權的支出。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費初始以成本入賬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2.10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計算機軟件；(ii)預付設施租金、線路租賃費及電路租賃費；(iii)已資本化的固話裝移機成本；及(iv)已資本化的為開通寬帶用戶所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

- (i)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牌照按購入價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 (ii) 長期預付設施租金、線路租賃費及電路租賃費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 (iii) 已資本化的固話裝移機成本予以遞延，並在十年預計客戶服務期間計入損益表中，除非在該直接增加成本超出相應裝移機收入的情況下，直接增加成本超出裝移機收入的部份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 (iv) 已資本化的為開通寬帶用戶所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主要指在寬帶合約用戶家中為提供寬帶服務安裝的寬帶終端成本，此成本在服務期內進行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值計量。此釐定必須在首次確認時決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和此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的投資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作為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益之用而持有，而非為變現公允值收益；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利息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的金錢時間值及所涉及之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存款亦撥歸此類。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準備列賬。因處置而產生的收益及損失(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一概列入損益表。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表確認，並列作利息收入。

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全部撥歸此類。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值列賬的權益投資。當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以公允值計量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計入損益表或綜合收益表時，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損失在產生的期間相應計入損益表或綜合收益表。在處置投資項目時，出售所得的淨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已計入損益表或綜合收益表。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被確認，並獨立列作股息收入。

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若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逾期，或本集團已將有關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相關資產即被停止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不確定或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需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資產減值進行評估。減值損失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作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i)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ii)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類。除商譽外，已減值的資產均需在每個報告日檢查回撥減值的可行性。

2.1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2.14 存貨及易耗品

存貨主要包括手機、SIM / USIM卡及配件，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之孰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量，並包括存貨的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存地點及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是按預計銷售所得款扣除估計銷售費用後確定。

易耗品包括維持本集團電信網絡所使用的材料與供給物，在使用時列入損益表。易耗品按成本減積壓存貨的跌價準備後列賬。

2.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入賬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壞賬準備(見附註2.13)後所得數額入賬；但如應收款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壞賬準備列賬。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經營活動中向客戶提供服務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來自通訊終端銷售和其他經營活動。若預期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1年或以內(或如仍於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6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由3個月以上至1年不等的現金定期存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8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且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其公允值而改變。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組成部份按沒有權益轉換選擇權的相類似負債的公允值作初始值確認。權益部份按可換股債券的整體公允值與負債部份的公允值的差額作初始確認。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部份。

初始確認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轉換、到期或贖回，否則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在初始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

2.19 遞延收入，預收賬款及用戶積分獎勵計劃

(a)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為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包括固網業務裝移機收入，於預計用戶在網服務期內遞延並確認。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入的遞延收入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b) 預收賬款

預收賬款主要是指為提供未來通信服務而從客戶收取的預付電話卡費、其他電話卡及預付服務費。預收賬款按已收金額減去因已提供服務而結轉確認的收入後的餘額列示。

(c)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

向用戶提供通信服務的公允值以及用戶獲贈的積分基於其相應的公允值而分配。分配於用戶獲贈積分的公允值在贈予用戶時計入遞延收入，在用戶兌換或積分過期時確認收入。

2.20 借貸

借貸於初始入賬時按公允值並扣除交易成本後的金額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示。初始確認金額(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無條件地擁有將此項負債之清償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否則此項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股本

普通股份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款項，包括任何直接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後)自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中扣減且不在損益表內被確認收益或虧損。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僅限於按可減少未來付款之金額而確認為資產。

(b) 醫療保險

本集團參與之基本及補充醫療保險在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該福利一旦支付，本集團即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c) 住房福利

向中國員工支付的一次性現金房屋津貼於確定該等補貼可能支付及能合理估計其金額的年度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住房公積金，特別貨幣住房補貼和其他住房福利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該福利一旦支付，本集團即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d) 補充福利

除參加由地方政府組織的固定供款的社會保險外，本集團所屬個別子公司亦向其職工提供其他離退休後補充福利，主要包括補充退休金津貼，醫藥費用報銷及補充醫療保險，該等離退休後補充福利被視為設定受益計劃，列示於非流動部份其他債務及應付工資及福利費(一年內到期部份)項下。該負債及時定期進行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淨負債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後續期間不允許轉回至損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負債金額為人民幣1.05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6億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e)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股份期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被確認為費用。於授予期內，將予確認的費用的總金額是根據於授權日股份期權的公允值而釐定，但並不考慮任何非市場授予條件(例如收入及利潤指標)的影響，且期後無需重新釐定。但在釐訂可予行使的期權數目時，已考慮非市場授予條件。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股份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於修訂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權益金額確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內，直至股份期權被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至與發行股份相關的股本)或股份期權失效(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回至留存收益)。

2.2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產生支付之義務。若應付賬款之付款到期為1年或以內(如仍於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始入賬時以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計量。

2.24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消耗，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時，需確認有關撥備。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履行責任時可能消耗的資源需在對責任類別整體考慮後確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單獨一個項目帶來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應按照預期需為相關責任償付的稅前開支的現值計量，該金額反映於當時市場下對資金的时间價值和相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以後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5 收入的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業務中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或通信產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本集團的每一交易活動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即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以往歷史情況並在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後作出估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收入的確認(續)

提供服務及貨品銷售

- 通話費和月租費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寬帶、數據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給客戶時予以確認；
- 線路與客戶終端設備租賃作為經營性租賃處理，其租賃收入是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 收到或應收的網間結算收入指因其他國內及國外電信運營商使用本集團的電信網絡而產生的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增值業務收入是指向使用者提供如短訊、炫鈴、個性化彩鈴、來電顯示以及秘書服務，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單獨銷售通信產品，主要包括手機及配件的銷售收入，在產品的所有權轉移給買方時確認；
-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捆綁手機終端及通信服務的優惠套餐。該優惠套餐的合同總金額按照手機終端和通信服務公允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銷售手機終端收入於該手機終端的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通信服務收入按通信服務的實際用量予以確認。銷售手機終端之成本於收入確認時於損益表內立刻確認為費用；
-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之收入是在將貨物交付予客戶時(一般與客戶接受貨物及相關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同時發生)確認，或在當有關服務提供予客戶，而提供服務的結果能可靠的估計時，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當提供服務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應按以下情況處理：(i)若該提供服務發生之成本能被收回，應只將可收回成本確認為服務收入，而成本應於其發生時確認為本期費用；(ii)若服務成本將不可能被收回，成本應立刻確認為本期費用，而不應確認服務收入。

2.26 利息收入

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7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28 租賃(作為承租人)

(a) 經營租賃

如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該等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後)，包括預付長期土地使用權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實質上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相應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作為融資租賃負債入賬。租賃支出的利息部份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固定利率。

2.29 借貸成本

除了為需延續較長時間才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因購置、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的成本外，借貸成本於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借款利息的資本化是於與資產相關之支出及借款費用已經發生，和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活動已經進行時開始確認，並於工程完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停止。

對於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資金，其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以當期發生的該項借款的實際借款利息減去以該借款進行臨時性投資而獲得的投資收益後確定。

用於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的一般性借入資金，其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通過運用資本化率乘以發生在該資產上的支出而確定。資本化率是以當年尚未償付的借款(不包括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款項)所產生的借款費用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不可超過該期間發生的全部借貸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0 稅項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或當地政府)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的詮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他們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並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當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供暫時性差異轉回使用時才予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務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相互抵銷。

2.3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派息方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32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的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因其不會引致經濟資源的流失，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不予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披露。假若經濟資源流失之機會率改變導致資源很可能會流失，則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2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未來事件的發生。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此等經濟利益可能收到時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經濟利益肯定會收到時，此等利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2.3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通過將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除以該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除以相關年度內就所有可能攤薄性潛在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34 關聯方

-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一個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即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附屬均互相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一個實體是為集團或為集團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4 關聯方(續)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續)

(vi) 一個實體由(a)中描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vii) (a)(i)中描述的一名個人對一個實體構成重大影響，或為一個實體或一個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會涉及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和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金融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總部財務部門按照執行董事確定的綜合政策執行。本集團總部財務部門在集團營運單位緊密配合下識別及評估金融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承受因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港幣和歐元。外匯風險主要存在於當償還借款予國外貸款人，支付款項予設備供貨商和承辦商。

集團總部財務部門負責監管集團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金額。本集團可能簽署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規避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未簽署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公司按功能貨幣以外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並以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適用利率折算成人民幣列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原幣金額 百萬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原幣金額 百萬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港幣	1,286	0.79	1,016	794	0.79	627
— 美元	107	6.12	657	106	6.10	646
— 歐元	5	7.46	39	2	8.42	14
— 日元	44	0.05	2	33	0.06	2
— 英鎊	1.2	9.54	11	0.1	10.06	1
小計			1,725			1,290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 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歐元	765	7.46	5,706	760	8.42	6,400
合計			7,431			7,690
借款：						
— 港幣	62,686	0.79	49,452	48,650	0.79	38,249
— 美元	54	6.12	329	58	6.10	351
— 歐元	18	7.46	136	21	8.42	178
小計			49,917			38,778
可換股債券：						
— 美元	1,825	6.12	11,167	1,804	6.10	11,002
融資租賃負債：						
— 美元	47	6.12	286	52	6.10	317
合計			61,370			50,0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原幣金額 百萬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原幣金額 百萬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港幣	1,285	0.79	1,014	793	0.79	623
—美元	66	6.12	405	38	6.10	230
—歐元	3	7.46	19	0.3	8.42	3
—日元	44	0.05	2	34	0.06	2
—英鎊	1	9.54	10	—	10.06	—
小計			1,450			858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 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歐元	765	7.46	5,706	760	8.42	6,400
合計			7,156			7,258
借款：						
—港幣	62,686	0.79	49,452	48,650	0.79	38,249
合計			49,452			38,249

本集團沒有且不認為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折換外匯過程中會發生困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對外幣，主要為對美元、港幣、歐元、日元和英鎊升值或貶值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對稅後利潤的影響約人民幣44.73億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6.61億元)，其來自於以外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包含於其他債務中的融資租賃負債。對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其他綜合收益影響約人民幣4.28億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80億元)，其來自於以外幣計價的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被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故此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西班牙電信權益證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西班牙電信股價格上升／下降10%，而人民幣與歐元之兌換率保持不變，對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其他綜合收益影響約人民幣4.28億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80億元)。

(iii) 現金流量和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帶息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因該等銀行存款為短期性質及所涉及的利息金額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市場存款利率波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利率風險存在於包括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及關聯公司借款等在內的計息借款。浮動息率計息的借款導致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息率計算的借款重簽使得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根據當時的市場環境來決定使用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借款的數量。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固定利率及人民幣計價。

利率上升將增加本集團新增借款之成本及尚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支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利率水平並依據最新的市場狀況及時做出調整。本集團可能簽署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與浮動利率借貸相關的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認為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無需要做出此種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及固定利率短期借款約為人民幣1,035.86億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312.52億元)，固定利率計息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350.91億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33.62億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若以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及短期固定利率之借款利率上浮／下浮5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對稅後利潤的影響約人民幣3.88億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92億元)。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分類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銀行的短期存款，以及提供給企業客戶，個人客戶，關聯公司及其他營運商的信貸額均會產生信貸風險。

為減低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存放於擁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中國大型國有金融機構和其他銀行，因此本集團並不認為有重大的信貸風險，且預計不會因對方單位的違約行為將導致任何重大損失。

此外，本集團對企業客戶及個人使用者並無重大集中性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存在於應收服務款項(附註15)及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附註16)。本集團已制定限制應收服務款項及通信終端銷售款項信貸風險的政策。本集團基於其用戶的財務狀況、從第三方獲取擔保的可能性、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諸如目前市場狀況等評估了信用級次並制定了相關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對除滿足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個人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30天。本集團對企業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是基於服務合同約定條款，一般不超過1年。本集團定期監控信貸限額使用及用戶結算慣例。關於其他應收款，所有要求高於若干信貸限額的對方單位會被執行個人信用評估。這些評估關注對方單位支付到期賬款歷史和現有支付能力及其他因素諸如對方特有信息和經營所處經濟環境。

由於關聯公司及其他運營商為具有良好信譽的公司，而應收此等公司之款項均定期結算，因此，有關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借入銀行借款及發行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來維持充足的現金和資金獲取能力。由於業務本身的多變性，本集團總部財務部門通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通過不同資金管道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列示了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而以未折現餘額結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含利息費用)：

本集團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賬面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49	45	142	246	420
公司債券	90	90	2,039	-	2,000
中期票據	975	3,433	19,445	-	21,460
其他債務	2,706	89	69	65	2,915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20,371	-	-	-	120,371
應付關聯公司款	3,548	-	-	-	3,54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1,655	-	-	-	1,622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1,402	-	-	-	1,402
可換股債券	11,319	-	-	-	11,167
短期融資券	10,243	-	-	-	9,979
短期銀行借款	92,889	-	-	-	91,503
	245,247	3,657	21,695	311	266,3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53	51	148	302	481
公司債券	90	90	2,129	-	2,000
可換股債券	84	11,278	-	-	11,002
其他債務	2,676	117	90	65	2,927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02,212	-	-	-	102,212
應付關聯公司款	4,176	-	-	-	4,17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1,665	-	-	-	1,634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1,504	-	-	-	1,504
短期融資券	35,406	-	-	-	35,000
短期銀行借款	95,628	-	-	-	94,422
	243,494	11,536	2,367	367	255,3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附註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賬面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借款		53,668	-	-	-	52,978
應付子公司款		6,388	-	-	-	6,388
子公司之貸款		11,370	-	-	-	11,201
應付關聯公司款		487	-	-	-	481
為子公司的財務擔保	41.4	11,319	-	-	-	11,167
		83,232	-	-	-	82,2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借款		38,583	-	-	-	38,249
應付子公司款		167	-	-	-	167
子公司之貸款		233	11,276	-	-	11,131
為子公司的財務擔保	41.4	84	11,278	-	-	11,002
		39,067	22,554	-	-	60,549

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財務報告，詳情請參閱附註2.2(a)。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固及增長。
- 提供資本，以強化本集團的風險控制能力。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核及管理資本結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現時的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的戰略投資機會。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以債務資本率來核察資本狀況，債務資本率即帶息債務除以帶息債務加總權益。帶息債務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短期融資券、短期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中期票據、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融資租賃負債及若干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總權益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權益。

本集團之債務資本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帶息債務：		
— 短期融資券	9,979	35,000
— 短期銀行借款	91,503	94,422
— 長期銀行借款	420	481
— 中期票據	21,460	—
— 可換股債券	11,167	11,002
— 公司債券	2,000	2,000
— 融資租賃負債(包含於其他債務中)	118	156
— 應付關聯公司款	473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1,344	1,344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45	48
—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168	161
	138,677	144,614
總權益：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權益	227,541	218,899
帶息債務加總權益	366,218	363,513
債務資本率	37.9%	39.8%

債務資本率在二零一四年下降，主要因為帶息債務的減少和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權益增加所致。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和境內電信運營商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短期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中期票據、長期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其他債務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關聯公司款及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估值：在計量日可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估值：不能滿足第一層需要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不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無市場數據時為不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以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下表格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上市	5,879	—	—	5,879
— 非上市	—	—	23	23
	5,879	—	23	5,902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權益證券				
— 上市	13	—	—	13
合計	5,892	—	23	5,915

以下表格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上市	6,497	—	—	6,497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為基礎。若報價可自交易所、證券商、經紀、行業團體、報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方便及定期的獲得，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屬於第一層的工具，其主要包括已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西班牙電信權益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金融工具於第一層及第二層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也無與第三層之間的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當公允價值發生層級間轉換時在報告日期末確認。

(b) 以非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下表呈列其賬面價值、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之層級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價值	之公允價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之賬面價值	之公允價值
非流動部份的長期							
銀行借款	420	392	-	-	392	481	434
中期票據	21,460	21,924	-	-	21,924	-	-
公司債券	2,000	2,045	-	-	2,045	2,000	1,959
可換股債券	11,167	11,183	-	-	11,183	11,002	10,929

非流動部份的長期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按市場年利率2.34%至3.23% (二零一三年：3.58%至3.82%)來折現估算。

中期票據之公允價值以預期的票據本金和支付利息的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4.04%至4.60%來折現估算。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以未來現金流量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國債收益率加根據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調節的足夠及固定的信用息差來折現估算。

公司債券之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按市場年利率4.60%(二零一三年：6.01%)來折現估算。

除此之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其他用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性質或其較短之到期日，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接近。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

會計估計與判斷是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基於當時狀況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而持續進行評估的。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可能會與其實際結果不一致。其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4.1 固定資產折舊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折舊在該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限內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本集團定期對可使用期限和剩餘價值進行評估，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固定資產的估計經濟利益實現模式一致。本集團對固定資產可使用期限的估計是基於歷史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更新而作出的。當以往估計使用期限發生重大變化時，可能需要相應調整折舊費用。

4.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12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一項資產的可回收價值是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管理層估計的使用價值是根據資產歸屬的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稅前現金流量折現價值確定。當管理層的估計基準發生重大變化時(包括折現率或者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使用的增長率)，非金融資產的預期可回收價值和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成果將受到重大影響。該減值損失將記錄於損益表中。相應地，假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發生重大變更時，將對未來的經營成果產生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確認重大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4.3 存貨跌價準備

管理層定期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對存貨賬面價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差額確認存貨跌價準備。本集團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並以可得到的資料作為估計的基礎，其中包括存貨的市場價格及本集團過往的營運成本。存貨的實際售價、完工成本，達到可銷售狀態之費用和相關稅金可能隨市場狀況、生產技術工藝或存貨的實際用途等的改變而發生變化，因此存貨跌價準備的金額可能會隨上述原因而發生變化。當計提存貨跌價準備時將影響當期的損益。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4.4 壞賬準備

管理層須估計由於客戶未能繳付款項而發生的壞賬準備。管理層會基於應收賬款賬齡的情況、客戶的信用可信性和沖銷壞賬的歷史經驗作出估計。如果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便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準備。

4.5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

用戶積分獎勵公允值的估計是基於(i)用戶積分獎勵的單位價值，(ii)在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有資格或預期有資格行使兌換權利之用戶的積分獎勵數量，及(iii)預計用戶積分兌換率。管理層對未兌換的用戶獲贈積分的公允值進行定期審閱。

4.6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按照現行適用的稅法規定並考慮了本集團在所經營地區或管轄地區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及從相關稅務機關取得的特別批文作所得稅計提及遞延所得稅估計。在常規經營活動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可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作出估計，就預期稅務檢查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判斷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關於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已評估了遞延所得稅資產收回的可能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包括未確認之中國法規下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評估盈餘、尚未獲准稅前抵扣的預提費用、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和壞賬準備。因此等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了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62.15億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7.34億元)。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是基於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預見未來期間通過持續經營產生的應納稅利潤而可予以轉回。

本集團相信已基於現行適用的稅法規定及當前最佳的估計及假設計提了足夠的當年所得稅準備及遞延稅項。未來可能因稅法規定或相關情況的改變而需要對當年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作出相應的調整，該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基礎進行辨別。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內部管理職能分配資源，並以一個融合業務而非以業務之種類或地區角度進行本集團之業績評估。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無需列示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所以沒有列示地區資料。在所有列報期間，本集團均沒有從單一外部客戶取得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收入。

6.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房屋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汽車及 其他設備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64,915	848,445	18,669	3,930	59,096	995,055
當年增加	108	184	350	336	82,263	83,241
在建工程轉入	3,848	72,445	1,004	614	(77,911)	-
轉入其他資產	-	-	-	-	(4,704)	(4,704)
報廢處置	(103)	(38,240)	(915)	(451)	(5)	(39,714)
年末餘額	68,768	882,834	19,108	4,429	58,739	1,033,8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餘額	(24,241)	(524,392)	(12,704)	(1,969)	(124)	(563,430)
當年計提折舊	(3,193)	(64,407)	(1,587)	(818)	-	(70,005)
減值損失	-	(10)	-	-	(55)	(65)
報廢處置	95	36,515	880	448	5	37,943
年末餘額	(27,339)	(552,294)	(13,411)	(2,339)	(174)	(595,557)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41,429	330,540	5,697	2,090	58,565	438,321
年初餘額	40,674	324,053	5,965	1,961	58,972	431,625



6.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房屋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汽車及 其他設備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60,774	770,422	45,236	3,296	61,915	941,643
重分類	-	27,819	(27,819)	-	-	-
當年增加	253	346	340	428	71,721	73,088
在建工程轉入	4,074	62,769	1,152	627	(68,622)	-
轉入其他資產	-	-	-	-	(5,883)	(5,883)
報廢處置	(186)	(12,911)	(240)	(421)	(35)	(13,793)
年末餘額	64,915	848,445	18,669	3,930	59,096	995,0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餘額	(21,318)	(451,596)	(36,063)	(1,653)	(16)	(510,646)
重分類	-	(24,651)	24,651	-	-	-
當年計提折舊	(3,003)	(59,788)	(1,523)	(737)	-	(65,051)
減值損失	-	-	-	-	(129)	(129)
報廢處置	80	11,643	231	421	21	12,396
年末餘額	(24,241)	(524,392)	(12,704)	(1,969)	(124)	(563,430)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40,674	324,053	5,965	1,961	58,972	431,625
年初餘額	39,456	318,826	9,173	1,643	61,899	430,9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融資租賃的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68億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34億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5億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94億元)的資本化利息計入在建工程。借貸資本化率是指從外部取得相關借款的資金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資本化率範圍為3.72%至4.30%(二零一三年：3.87%至4.4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了處置固定資產的損失約人民幣10.64億元(二零一三年：收益約人民幣1.15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6. 固定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重新審閱了資產分類並將若干設備自「辦公設備、傢俱、汽車及其他設備」重分類至「通訊設備」，但此重分類不會引起該資產預計可用期限的變化。

	本公司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傢俱、 汽車及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	7	57
本年調入	-	2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9	5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	(5)	(37)
當年計提折舊	(3)	(1)	(4)
本年調入	-	(2)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8)	(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1	16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1	8	59
當年增加	-	1	1
報廢處置	(1)	(2)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7	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	(6)	(35)
當年計提折舊	(4)	(1)	(5)
報廢處置	1	2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5)	(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2	20



7. 預付租賃費－集團

本集團預付長期土地租賃費為中國大陸境內及香港預付的土地使用費的經營性租賃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有：		
租賃期在十年至五十年之間	8,975	7,668
租賃期短於十年	236	370
	9,211	8,0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表中的預付長期土地租賃費約人民幣2.88億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57億元)。

8. 商譽－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指引第5號前，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收購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和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時所發生的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所佔的可單獨辨認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此產生商譽。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可辨認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價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價值以經管理層審核後的財務預算中未來五年稅前現金流為基礎，並假若服務收入年增長率為4%，適用的貼現率為12%計算得出。管理層根據過往業務情況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計經營成果。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元的特定風險。基於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並無減值。基本假設的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減值的發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9. 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年度預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二零一三年：16.5%) 稅率計算。香港境外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所屬營運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二零一三年：25%)。若干中國大陸子公司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15%)。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對本年預計的應課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 香港		29	29
— 香港境外		3,201	3,730
以前年度香港以外稅款納稅調整	(i)	(19)	(20)
		3,211	3,739
遞延所得稅		665	(433)
所得稅費用		3,876	3,306

適用法定稅率與實際所得稅率之間差異調節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按中國法定稅率		25.0%	25.0%
非稅前列支之支出		0.6%	0.8%
應收內部公司借款利息之代扣代繳所得稅影響		0.2%	0.2%
以前年度納稅調整	(i)	(0.1%)	(0.1%)
非應納所得稅收入		—	(0.1%)
稅率差異之影響		(0.6%)	(0.7%)
其他		(0.8%)	(1.0%)
實際所得稅率		24.3%	24.1%

(i) 該項目包括以前年度計提金額與當年完成匯算清繳時實際繳納金額所產生之差異。



9.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045	4,189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212	2,893
	7,257	7,0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899)	(348)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43)	—
	(1,042)	(348)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6,215	6,7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26)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7)	(26)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26)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3	1,269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443	1,2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310)	(310)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10)	(310)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3	9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9.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確認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27.41億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7.30億元)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獲得未來應課稅盈利以供此遞延稅項資產轉回的可能性不大。該稅務虧損由發生當年起五年有效，因此將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之間到期。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年初金額	6,734	6,534
— (借記)／貸記入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674)	439
— 貸記／(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155	(239)
— 一年末金額	6,215	6,734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 年初金額	(26)	(20)
— 貸記／(借記)入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9	(6)
— 一年末金額	(17)	(26)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年初金額	959	1,221
— 借記入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	(23)
— 貸記／(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174	(239)
— 一年末金額	1,133	959



9. 所得稅(續)

不考慮於同一稅務機關內可予抵銷之項目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計提 壞賬準備	已計提尚 未發放的 職工薪酬 和界定 供款退休金	未確認 中國法規下 預付土地 租賃費之 評估盈餘 (附註(ii))	尚未獲准 稅前抵扣 的預提費用	以公允值 計量經其他 綜合收益 入賬的金融 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92	188	1,683	1,035	1,506	1,538	7,042
貸記/(借記)入損益表	75	244	(64)	52	-	(29)	278
(借記)/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239)	1	(2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7	432	1,619	1,087	1,267	1,510	7,082
貸記/(借記)入損益表	128	448	(63)	(254)	-	(258)	1
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174	-	1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5	880	1,556	833	1,441	1,252	7,257

	本集團						
	已抵稅的 資本化利息	二零零九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允值變動 已實現盈利	以公允值計量 經其他綜合 收益入賬的 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固定資產 加速折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9)	(310)	(11)	-	(78)	(528)	
貸記入損益表	108	-	-	-	47	155	
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	(1)	-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310)	(12)	-	(31)	(374)	
貸記/(借記)入損益表	21	-	-	(696)	9	(666)	
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	(19)	-	-	(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0)	(31)	(696)	(22)	(1,0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9. 所得稅(續)

年末遞延所得稅餘額(已考慮於同一稅務機關內可予抵銷之項目)包括以下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提壞賬準備		1,295	1,167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25	36
存貨跌價準備		58	89
未確認中國法規下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評估盈餘	(ii)	1,556	1,619
尚未獲准稅前抵扣的預提費用		833	1,087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相關之遞延收入		135	113
集團內公司交易未實現利潤		293	297
可抵扣的稅務虧損		241	615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變動		1,441	1,267
已計提尚未發放的職工薪酬和界定供款退休金		880	432
其他		500	360
		7,257	7,0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已抵稅的資本化利息		—	(21)
二零零九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已實現盈利		(310)	(310)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變動		(31)	(12)
固定資產加速折舊	(iii)	(696)	—
其他		(5)	(5)
		(1,042)	(348)
		6,215	6,734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照稅法調整之加速折舊差異		(17)	(26)
		(17)	(26)



9. 所得稅(續)

年末遞延所得稅餘額(已考慮於同一稅務機關內可予抵銷之項目)包括以下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續)

- (ii)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對預付土地租賃費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了重估以確認中國稅法下的稅基，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未確認該預付土地租賃費之重估，因此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確認了遞延所得稅資產。
- (iii)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關於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75號)文件規定，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對符合規定的固定資產按照縮短折舊年限方法計算折舊或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稅法與會計上折舊年限區別構成暫時性差異，其所得稅影響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440	1,267
其他	3	2
	1,443	1,2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零零九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已實現盈利	(310)	(310)
	1,133	959

10.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中國上市	173	97	—	—
非中國上市	5,706	6,400	5,706	6,400
未上市	23	—	—	—
	5,902	6,497	5,706	6,4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減少約人民幣6.19億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人民幣9.30億元)，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淨減少約人民幣4.64億元(二零一三年：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淨增加約人民幣6.90億元)，已被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1. 子公司投資及貸款／應付／應收子公司款－公司

(a) 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上市股權投資，成本	159,798	159,7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人民幣138,091,677,828元	於中國經營電信業務
中國网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有限公司	100%	-	6,699,197,200普通股	無商業活動
中國聯通(歐洲)運營有限公司	英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有限公司	100%	-	4,861,000股，每股1英鎊	於英國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日本)運營有限公司	日本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0股，每股366,000日元	於日本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新加坡)運營有限公司	新加坡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有限公司	100%	-	1股，每股1美元及 30,000,000股， 每股人民幣1元	於新加坡經營電信服務
億迅投資有限公司(「億迅」)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100%	-	1股，每股1美元	投資控股及從事本公司 子公司的融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有限公司	100%	-	2普通股	無商業活動
中國聯通(南非)運營有限公司	南非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不適用	無商業活動



11. 子公司投資及貸款／應付／應收子公司款－公司(續)

(a)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國聯通(緬甸)運營有限公司	緬甸聯邦共和國(「緬甸」)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99%	1%	50,000股，每股1美元	於緬甸提供通信技術培訓 服務
中國聯通(澳大利亞)運營有限公司	新南威爾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50,000股，每股1澳元	於澳大利亞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	100%	60,100,000普通股	於香港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美洲)運營有限公司	美國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	100%	5,000股，每股100美元	於美國經營電信服務
聯通華盛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中國銷售手機，通信產品 及提供技術服務
聯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聯通寬帶在線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業務以及電信增值服務
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64,227,115元	於中國提供通信行業網絡 建設、通信規劃服務和 技術諮詢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1. 子公司投資及貸款／應付／應收子公司款－公司(續)

(a)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430,000,000元	於中國就通信行業信息項目 和建設項目提供諮詢、 勘察、設計和承包服務
聯通興業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SIM／USIM卡及 其他電話卡的技術支持、 生產以及進行相關的研究 和設計服務
聯通信息導航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6,825,087,800元	於中國提供客戶服務
華夏郵電諮詢監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三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工程諮詢及監理 服務
鄭州凱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200,000元	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聯通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電子支付業務
北京聯通新時訊無限傳媒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元	於中國提供廣告設計、製作、 代理和發佈服務
《郵電設計技術》雜誌社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3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雜誌出版發行 服務



11. 子公司投資及貸款／應付／應收子公司款－公司(續)

(a)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40,233,739,557元	於中國提供通信資產租賃 服務
聯通雲數據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技術開發、 轉讓及諮詢服務
聯通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中國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通信技術開發 和推廣服務

(b) 貸款予／自子公司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簽訂9.95億美元的長期無抵押貸款合同，貸款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該貸款原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除年利率變更為2.5%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兩者孰低外，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按相同條款延長合同五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貸款金額約人民幣60.88億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0.66億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與中國網通簽訂港幣1.00億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授信額度協議，貸款予中國網通。該貸款為免息貸款及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但是會在隨後期間每年延期。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與中國網通按相同條款再次延長該協議一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網通已使用的授信額度為港幣0.88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69億元)。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全部償還。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億迅與本公司簽訂18.22億美元的長期無抵押貸款合同，貸款予本公司。該貸款年息為1%，並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利息每半年償還。此外，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簽訂貸款合同，並以相似條款貸款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億迅與本公司對該貸款合同的若干條款進行修訂，包括將貸款年息修改為2.3%。另外，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時對貸款合同的若干條款進行修訂，包括將貸款年息修改為2.4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貸款金額約人民幣111.49億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1.08億元)。



11. 子公司投資及貸款／應付／應收子公司款－公司(續)

(b) 貸款予／自子公司(續)

- (iv)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與中國聯通(美洲)運營有限公司簽訂了集團內部資金拆借協議，貸款予本公司，並且無明確的償還期限。美元借款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貸款金額約為0.02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6億元)(二零一三年：0.02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5億元)。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簽訂人民幣100億元的長期無抵押貸款合同，貸款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該貸款年息為2.2%，並於二零一七年期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已使用額度為人民幣100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億元)。
- (v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簽訂人民幣100億元的長期無抵押貸款合同，貸款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該貸款年息為1.8%，並於二零一八年期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已使用額度為人民幣100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5億元)。
- (v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及十月，本公司與中國聯通(新加坡)運營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日本)運營有限公司分別簽訂了集團內部資金拆借協議，貸款予本公司，並且無明確的償還期限。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與中國聯通(歐洲)運營有限公司簽訂了集團內部資金拆借協議，貸款予本公司，並且無明確的償還期限。美元、新加坡元、港元、日元、歐元、英鎊借款利率分別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借款金額約為0.02億美元、0.44億日元、0.02億歐元及0.01億英鎊(相當於約人民幣0.36億元)(2013年：約0.01億美元及0.34億日元(相當於人民幣0.08億元))。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簽訂人民幣200億元的長期無抵押貸款授信額度協議，貸款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該貸款年息為2.0%，並於二零一九年期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已使用額度為人民幣157億元。
- (ix)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與中國聯通(新加坡)運營有限公司簽訂0.41億美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授信額度協議，貸款予中國聯通(新加坡)運營有限公司。該貸款年息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3%，並於二零一五年期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聯通(新加坡)運營有限公司已使用額度17.4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7億元)。

(c) 應付／應收子公司款

除上述予／自子公司之貸款外，應付／應收子公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實時償還。



12.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037	-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均為未上市實體且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架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由子公司 持有權益		主營業務
			百分比	繳足股本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通信設施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1%	人民幣 10,0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鐵塔建設、 維護、運營服務(附註i)
廣聯視通新媒體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49%	人民幣 51,020,408元	於中國提供手機視聽節目 集成播控服務
聯通創新創業投資(上海)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62.5%	人民幣 40,000,000元	於中國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附註ii)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通過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了協議，共同發起設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協議，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繳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30.1億股股份，佔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0.1%。
- (ii) 本集團對聯通創新創業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創新創業投資公司」)有很大程度上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所謂影響，包括參與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本公司之子公司只享有創新創業投資公司40%表決權。

以上聯營公司權益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2. 聯營公司權益(續)

經調整會計政策差異後，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調整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如下：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流動資產		9,676
非流動資產		454
流動負債		(244)
非流動負債		-
權益		(9,886)
收入		-
年度虧損		(114)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年度綜合收益		(114)
調整為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淨資產		9,886
本集團有效權益		30.1%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		2,976

13. 其他資產－集團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購買軟件		9,100	8,121
預付設施租金、線路租賃費及電路租賃費		6,927	6,955
裝移機成本		663	712
開通寬帶用戶直接相關成本		3,762	1,894
其他	(i)	2,589	3,614
		23,041	21,296

- (i) 該金額主要為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該應收款項在合約期內逐漸收回。在一年以內逐漸收回的應收款項，已包括於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見附註16(i))。



14. 存貨及易耗品－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手機及其他客戶終端產品	3,656	4,548
電話卡	237	386
易耗品	350	514
其他	135	88
	4,378	5,536

15. 應收賬款－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應收賬款	19,135	19,133
減：壞賬準備	(4,464)	(4,291)
	14,671	14,842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即期及一個月以內	11,447	10,633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738	1,955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3,258	3,992
一年以上	2,692	2,553
	19,135	19,133

本集團對除滿足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個人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30天。本集團對企業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是基於服務合同約定條款，一般不超過1年。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量龐大，故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用戶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5. 應收賬款－集團(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2.24億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2.09億元)。該等逾期賬款根據以往經驗，可以回收。相關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738	1,955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754	1,474
一年以上	732	780
	3,224	4,2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4.64億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2.91億元)。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過往收款模式、客戶信用度及收款趨勢確定提取比例。本集團對除滿足若干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個人用戶，就信用期後賬齡超過3個月之款項提取全額的壞賬準備。個別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涉及用戶服務費。相關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504	2,518
一年以上	1,960	1,773
	4,464	4,291

壞賬準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初餘額	4,291	4,066
當年計提	3,098	3,275
當年撤銷	(2,925)	(3,050)
年末餘額	4,464	4,291

計提或撥回之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已計入損益表中。若有足夠證據顯示不再有額外現金可收回，相關壞賬準備金額作撤銷處理。

於資產負債表日，最高之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之賬面價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物品。



16.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扣減壞賬準備後的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性質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	(i)	2,846	3,462	—	—
預付租金		2,639	2,329	—	—
押金及預付款		1,857	2,459	6	26
員工備用金		161	246	—	—
待抵扣增值稅	(ii)	920	149	—	—
預繳企業所得稅		342	11	—	—
其他		1,264	1,008	—	—
		10,029	9,664	6	26

- (i)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捆綁手機終端及通信服務的優惠套餐。該優惠套餐的合同總金額按照手機終端和通信服務公允價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對於第三方擔保的合約優惠套餐，根據以上相對公允價值法計算的銷售手機終端收入於該手機終端的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並相應形成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該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在合約期內用戶繳納月套餐使用費時逐漸收回，超過一年以內逐漸回收的應收款項已包括於長期其他資產中，金額為人民幣11.95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96億元)(見附註13(i))。
- (ii)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稅務總局發佈的財稅[2014]43號文件，境內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開展電信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見附註29)。待抵扣增值稅包括可在一年內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及預繳增值稅。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年以內	9,866	9,310	6	26
一年以上	163	354	—	—
	10,029	9,664	6	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未發生重大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7. 短期銀行存款－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30	30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6	24
	56	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的銀行存款主要是由於按供貨商的要求，就應付其款項而實施外部限制之封存款。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91	20,796	335	256
自存款日起三個月及以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1,517	710	1,517	710
	25,308	21,506	1,852	966

19. 股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已授權可發行。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及「面值」的概念不再存在。作為向無面值股份制度轉變的一部份，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中的過渡性條文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貸方餘額將會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上述轉變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或任何成員的相對權利沒有影響。



19. 股本－公司(續)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數百萬股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合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565	2,311	173,473	79	175,863
隨期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附註37)	217	17	1,731	–	1,7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82	2,328	175,204	79	177,611
前香港《公司條例》下隨期權 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37)	2	–	19	–	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轉換為 無面值股份制度	–	175,302	(175,223)	(79)	–
新香港《公司條例》下隨期權 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37)	163	1,471	–	–	1,4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47	179,101	–	–	179,101

20. 儲備

(a) 性質和用途

(i) 法定儲備基金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為於中國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公司章程，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按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利潤在分派股利前提取若干法定儲備基金，其中包括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利潤提取不少於10%的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基金累計餘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在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後，可以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金。

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取儲備基金約人民幣11.66億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88億元)。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按董事會決定的比例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作特別獎金或職工集體性的福利支出，不可作為股息派發。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由於此等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支出所形成的資產所有權屬於職工，提取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作為費用列支計入損益表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沒有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20. 儲備(續)

(a) 性質和用途(續)

(i) 法定儲備基金(續)

根據財政部和稅務總局頒發有關企業所得稅的通知，初裝費收入為非中國企業所得稅課稅項目，並且計入留存收益中的初裝費收入應轉入法定儲備基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累計將約人民幣122.89億元之初裝費收入轉入法定儲備基金，期後沒有再確認此類初裝費收入。

(ii) 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的應用分別受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及49H條的監管。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中的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本溢價貸方餘額人民幣1,752.23億元和資本贖回儲備貸方餘額人民幣0.79億元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股本賬戶的應用受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監管。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員工的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根據附註2.22(e)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代表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稅後公允值變動，直至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代表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之權益部份。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代表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合併的對價款與取得的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異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留存收益資本化的影響。



20. 儲備(續)

(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約人民幣54.65億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0.81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可分配利潤約人民幣49.30億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4.10億元)。

21. 長期銀行借款－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美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無至5.00% (二零一三年：無至5.00%)，至二零三九年到期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三九年到期)	330	351
歐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1.10%至2.50% (二零一二年：1.10%至2.50%)，至二零三四年 到期(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三四年到期)	135	178
小計		465	52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5)	(48)
		420	4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90億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0.97億元)的長期銀行借款由第三方提供擔保。

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計劃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到期金額：		
— 不超過一年	45	4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1	46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6	139
— 超過五年	243	296
	465	529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45)	(48)
	420	481



22. 中期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訂立了一項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在中期票據計劃下本公司可發售及發行本金總計人民幣100億元的票據。中期票據計劃下發行的票據將以人民幣計價並向美國以外的專業投資者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按照中期票據計劃完成發行面額總計人民幣40億元的提取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4.00%。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發行面額總計人民幣25億元的提取票據，期限為兩年，年利率為3.8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5.3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4.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二零一四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4.20%。

23. 可換股債券－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億迅，發行總本金額為1,838,800,000美元(按固定匯率1美元等值港幣7.7576元)年利率0.75%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到期並以本金100%贖回。債券之償還由本公司擔保並可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5.8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換股價可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中規定的若干反攤薄及控制權變化之情況予以調整。由於本公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以後派發股息，換股價由港幣15.85元調整至港幣15.05元。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後任何時候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前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7日之前之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行使換股權。億迅將依據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債券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債券(「認沽期權」)。由於並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發出行使認沽期權的通知以要求贖回其可換股債券，該權利已於該日失效。另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或該日之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前，億迅可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贖回當時發行在外之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未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而億迅也未有將可換股債券贖回。

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已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以相同期限但沒有換股特點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數額，即面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與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貸記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內。



23. 可換股債券－集團(續)

已確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可換股債券的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負債部份之變化：		
年初餘額	11,002	11,215
減：已支付利息	(85)	(85)
加：負債部份之匯兌損失／(收益)影響	39	(338)
加：估算之財務費用	211	210
年末餘額	11,167	11,0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金額約18.25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1.67億元)(二零一三年：約18.04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0.02億元))是以現金流量並考慮直接發行成本之影響後按借貸年利率1.90%來折現計算。

24. 公司債券－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5%，期限為十年的公司債券，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期債券提供公司擔保。

25. 其他債務－集團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次性現金住房補貼	(a)	2,496	2,502
融資租賃負債	(b)	286	317
其他		133	108
小計		2,915	2,92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698)	(2,672)
		217	2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5. 其他債務－集團(續)

(a) 一次性貨幣住房補貼

於一九九八年以前，若干員工住房宿舍以優惠價售予符合多項規定的本集團僱員。於一九九八年國務院發佈通知，規定取消以優惠價向僱員出售宿舍。於二零零零年，國務院進一步發佈通知，說明取消員工住房分配後，須給予符合條件的若干僱員現金補貼。但是，該等政策的具體時間表和實現程序由各省市政府依具體情況決定。

按當地政府頒佈的相關詳細條例，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已採納貨幣住房補貼計劃。根據這些計劃，對於未獲得分配宿舍或在折扣出售宿舍計劃終止前未獲按標準分配宿舍的符合資格僱員，本集團決定支付一筆按其服務年資、職位和其他標準計算的一次性現金住房補貼。根據所具備資料，本集團估計貨幣住房補貼後，計提人民幣41.42億元的其他撥備，並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國務院就現金補貼發出通知的年份)的損益表內入賬。

於2009年1月，由於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網通運營公司」)已被聯通運營公司吸收合併，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也被聯通集團吸收合併，因此網通運營公司和網通集團的權利和義務分別由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承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4.96億元的一次性貨幣住房補貼尚未支付完畢，對於實際應支付金額多於已計提金額，聯通集團將補發其差額，或少於已計提部份將支付給聯通集團。

(b)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指因融資租賃電信設備而產生的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融資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合計：		
— 不超過一年	176	16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1	1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43	66
	300	333
減：未來融資費用	(14)	(16)
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	286	317
融資租賃負債分類：		
— 流動負債部份	168	161
— 非流動負債部份	118	156



26. 短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3.62%至5.32% (二零一三年：3.62%至5.04%)， 至二零一五年到期(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四年到期)	42,525	56,173	4,000	—
港幣銀行借款 浮動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0.70%至2.10%(二零一三年： 加0.85%至1.20%)，至二零一五年 到期(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四年到期)	48,978	38,249	48,978	38,249
合計	91,503	94,422	52,978	38,249

27. 短期融資券－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的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60日，年利率為4.20%。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份全部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的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180日，年利率為4.63%。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全部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180日，年利率為4.68%。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全部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二零一三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180日，年利率為4.68%。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全部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5.10%。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全部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期限為365日，年利率為4.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8.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應付工程供應款及設備供應款	85,699	72,900	–	–
應付通訊產品供貨商款	6,076	5,333	–	–
用戶／建造商押金	4,129	4,135	–	–
應付修理及運維費	3,780	3,251	–	–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4,565	2,548	10	9
應付利息	747	568	867	610
應付服務供貨商／內容供貨商款	1,257	1,459	–	–
預提費用	10,636	9,041	21	56
其他	3,482	2,977	–	–
	120,371	102,212	898	675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個月以內	104,334	82,279	897	674
六個月至一年	6,867	8,239	–	–
一年以上	9,170	11,694	1	1
	120,371	102,212	898	675

29. 收入－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服務收入和手機終端捆綁銷售收入需繳納3%至5%的營業稅，單獨銷售通信產品收入需繳納17%的增值稅。相關營業稅金會抵減收入。

中國財政部及稅務總局聯合印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知(「通知」)，根據該通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在境內開展電信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增值稅改革」)。



29. 收入－集團(續)

該通知明確了電信業增值稅具體應稅服務範圍和稅率。提供基礎電信服務，增值稅稅率為11%；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增值稅稅率為6%；通信產品銷售，增值稅稅率為17%。基礎電信服務是指提供語音通話服務的業務活動，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帶寬、波長等網絡元素的業務活動；增值電信服務是指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務、電子數據和信息的傳輸及應用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等業務活動。增值稅不包含於收入中。

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移動業務		
— 通話費及月租費	62,152	68,626
— 增值服務收入	79,814	67,975
— 網間結算收入	12,398	13,635
— 其他移動業務服務收入	731	897
移動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155,095	151,133
固網業務		
— 通話費及月租費	14,357	17,698
— 寬帶、數據及其他互聯網業務收入	52,579	48,278
— 網間結算收入	3,979	4,146
— 增值服務收入	4,324	3,996
— 網元出租收入	8,879	8,389
—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收入	3,469	2,991
— 其他固網業務服務收入	894	989
固網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88,481	86,487
其他服務收入	1,302	947
服務收入合計	244,878	238,567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39,803	56,471
	284,681	295,038

30.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修理及運行維護費	13,619	11,697
水電取暖動力費	12,642	12,186
網絡、物業、設備和設施經營性租賃費用	10,274	8,625
其他	1,316	1,196
	37,851	33,7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1.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工資及薪酬		26,249	24,025
界定供款退休金		4,721	4,363
醫療保險		1,526	1,372
住房公積金		2,125	1,953
其他住房福利		31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37	-	50
		34,652	31,783

31.1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已付及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的	合計
		薪金及津貼	應付獎金	附註(a)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常小兵		-	300	688	-	88	1,076
陸益民		-	300	625	-	88	1,013
佟吉祿	(b)	-	151	309	-	53	513
李福申		-	250	564	-	88	902
張鈞安	(c)	-	100	226	-	35	361
阿列達		238	-	-	-	-	238
張永霖		325	-	-	-	-	325
黃偉明		333	-	-	-	-	333
約翰·勞森·桑頓		325	-	-	-	-	325
鍾瑞明		325	-	-	-	-	325
蔡洪濱		341	-	-	-	-	341
羅范椒芬		293	-	-	-	-	293
合計		2,180	1,101	2,412	-	352	6,045



31.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集團(續)

31.1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已付及 應付獎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常小兵		–	300	698	114	79	1,191
陸益民		–	300	691	–	79	1,070
佟吉祿	(b)	–	250	625	51	79	1,005
李福申		–	250	625	2	79	956
阿列達		239	–	–	–	–	239
張永霖		327	–	–	–	–	327
黃偉明		335	–	–	–	–	335
約翰·勞森·桑頓		327	–	–	–	–	327
鍾瑞明		327	–	–	–	–	327
蔡洪濱		343	–	–	–	–	343
羅范椒芬		295	–	–	–	–	295
合計		2,193	1,100	2,639	167	316	6,415

附註：

- (a) 其他福利是指在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股份期權於相關期間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 (b) 佟吉祿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退任執行董事。
- (c) 張鈞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度內並無股份期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無董事放棄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度內，本公司並沒有支付董事任何酬金以獎勵其加入或賠償其離開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1.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集團(續)

31.2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位高級管理人員中，五位為本公司的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附註31.1。十位高級管理人員中，八位酬金在人民幣無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餘下的兩位酬金在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之間。

31.3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位(二零一三年：三位)為本公司現任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31.1。餘下的兩位(二零一三年：兩位)中，一位酬金在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之間，一位酬金在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之間(二零一三年：一位酬金在人民幣1,000,001至人民幣1,500,000元之間，一位酬金在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之間)。

有關餘下兩位(二零一三年：兩位)人士之薪酬總額為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452	2,319
已付及應付獎金	397	373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27	24
其他福利(附註31.1(a))	-	-
	2,876	2,716

32.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手機及其他客戶終端產品	42,707	62,430
電話卡	562	914
其他	128	72
	43,397	63,416



33. 其他經營費用－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提壞賬準備和存貨跌價準備		3,958	4,219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成本		3,119	2,664
代理佣金		26,357	28,126
用戶獲取成本及廣告及業務宣傳費		5,228	6,990
客戶接入成本攤銷		4,799	3,319
用戶維繫成本		3,809	4,556
審計師酬金		63	59
物業管理費		2,282	2,163
辦公及行政費		2,290	2,755
車輛使用費		1,979	2,128
稅費		880	833
技術支撐費用		1,432	1,163
修理和運行維護費		891	792
處置非流動資產損失		1,064	–
增值稅附加	(i)	847	–
其他		2,413	2,197
		61,411	61,964

(i) 增值稅改革後(見附註29)，根據行政法規規定，本集團以實繳增值稅為基數，按照規定比例繳納教育和城市建設等稅費。

34. 財務費用－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財務費用：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3,299	2,538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利息		1,583	2,136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211	210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71	42
－無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2	3
－減：於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6	(825)	(894)
利息支出合計		4,341	4,035
－匯兌淨收益		(6)	(1,325)
－其他		282	403
		4,617	3,1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5. 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的相互投資

為加強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之間的合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公告與西班牙電信訂立戰略同盟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地同意通過購買另一方的股份向另一方作出相等於10億美元的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簽訂加強戰略聯盟協議：(a)西班牙電信將以總代價5億美元，向第三方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b)本公司將購買西班牙電信本身庫存擁有的21,827,499股普通股股份(「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購買上述全部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的總價為374,559,882.84歐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依照加強戰略聯盟協議完成對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的購買。於二零一一年，西班牙電信已完成對本公司的5億美元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西班牙電信宣告派發股息。本公司選擇以股代息，從而收取了1,646,269股普通股股份，金額約為人民幣1.46億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57.06億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4.00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減少約為人民幣6.94億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人民幣9.58億元)。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淨減少約為人民幣5.20億元(二零一三年：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淨增加約為人民幣7.19億元)，已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36. 淨其他收入－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股利收入	392	193
其他	970	694
	1,362	887



3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37.1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了股份期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接受認購股份期權，其供認購的總股數最多不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期權計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參與人應就獲授予每份期權支付港幣1.00元的代價。參與人行使期權時購買股份的價格將由董事會在授予日酌情決定，但前提是，最低購股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如適用)；及
- (ii) 在授予期權之日的前五個交易日中，在聯交所股份平均收市價的80%。

可以行使期權的期限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但在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十年後，不得行使任何期權。

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對股份期權計劃的相關條款進行了如下主要修訂：

- (i) 股份的期權可授予本集團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或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期權期由發出期權期要約之後任何一日開始，並最長不超過要約日期之後十年；及
- (iii) 最低購股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
 - 股份的面值(如適用)；
 - 要約日在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及
 - 緊貼要約日前在聯交所的前五個交易日中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修訂了股份期權計劃，主要修訂的條款與終止僱用時行使股份期權有關。該等修訂旨在減輕本公司為管理被終止僱用的獲授人所持有的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所需要的行政工作。



3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續)

37.1 股份期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進一步就期權行使期對股份期權計劃進行了修訂。具體信息請參閱本部份37.4「股份期權資料」中的附註(i)。

所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有效的已授出股份期權受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所管轄。

37.2 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就本公司和中國網通通過當時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項下中國網通的一項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合併，本公司採納了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向中國網通股份期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尚未行使中國網通股份期權的人士(「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股份期權。根據此計劃，不會授出不足一份的股份期權，以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期權及根據本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計劃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

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所授予的股份期權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 (i) 此計劃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等於(a)合資格參與人尚未行使中國網通每份期權行使價，除以(b)股份交換比例1.508。
- (ii) 本公司此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股份期權的數量等於(a)股份交換比例，與(b)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尚未行使的中國網通股份期權份數的乘積。

上述公式確保每一位中國網通股權持有人收取的特殊目的股份期權的價值等於其尚未行使的中國網通股份期權的「透視價」。

股份期權的可行使時期可按董事意願決定。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對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的期權行使期進行了修訂。具體信息請參見本部份37.4「股份期權資料」中的附註(i)。

根據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並無其他股份期權可以再授予。



3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續)

37.3 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採納了一份新的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期滿。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可授予員工，包括所有董事；如向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並且所有向關連人士的授出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在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期權總數為1,777,437,107股。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參與人應就獲授予每份期權支付港幣1.00元的代價。參與人行使期權時購買股份的價格將由董事會在授予日酌情決定，但前提是，最低購股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要約日在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ii) 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盤價的平均價；

期權期自發出該股份期權的要約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自發出要約日起的十年。自採納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37.4 股份期權資料

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數目的變動及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列示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份期權 數目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份期權 數目
年初餘額	6.61	174,498,077	6.49	391,331,158
失效	6.00	(5,759,994)	4.30	(110,000)
行使	6.64	(165,198,083)	6.40	(216,723,081)
年末餘額	6.35	3,540,000	6.61	174,498,077
可於期末行使	6.35	3,540,000	6.61	174,498,07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股份期權行使導致普通股股數增加165,198,083股(二零一三年：216,723,081股)，收到的現金約為人民幣8.71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02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續)

37.4 股份期權資料(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信息列示如下：

期權授予日	期權生效期	期權可行使期(附註i)	行使期權時 每股支付價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股份 期權份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股份 期權份數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港幣5.92元	-	13,854,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港幣6.20元	-	128,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港幣6.35元	3,540,000	71,868,000
根據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5.57元	-	43,675,696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港幣8.26元	-	44,972,381
				3,540,000	174,498,0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股份期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0.12年(二零一三年：0.97年)。

附註i：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將其中約25,000,000份期權的可行使期延長一年。延期的主要原因是，(i)作為二零零八年行業重組的一部份，該等期權的持有人被調職到其他電信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該等股份期權的持有人被董事會確定為「被調動人員」，及(ii)由於該等股份期權計劃中的相關條款規定的「強制性禁售」，致使該等期權未能行使。由於「強制性禁售」生效至二零一三年中，董事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中的相關條款規定將若干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三月份先後每次延長一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被調動人員持有之約1,026,000份股份期權仍然有效，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前該部份期權沒有被行使將會失效。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三月，董事會分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若干股份期權的最後可行使日期延長一年。延期的原因是由於分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中相關條款所規定的「強制性禁售」生效至二零一三年中，導致上述股份期權在「強制禁售期」內未能行使。



3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續)

37.4 股份期權計劃(續)

二零一四年度和二零一三年度股份期權的詳細行使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權授予日	可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行使 日期前的加權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股數
		平均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11.94		80,464,640	13,592,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20	13.30		793,600	128,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11.85		433,882,800	68,328,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5.57	12.27		217,608,197	39,067,89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8.26	12.41		364,118,840	44,082,184
				1,096,868,077	165,198,08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權授予日	可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行使 日期前的加權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股數
		平均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4.30	10.80		38,037,800	8,846,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11.55		160,846,400	27,17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20	12.10		3,261,200	526,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11.68		505,066,300	79,538,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5.57	11.65		315,740,987	56,685,994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8.26	11.92		363,085,539	43,957,087
				1,386,038,226	216,723,08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以股份為支付基礎的僱員服務酬金(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0.50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8.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經股東批准派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6元，合計約人民幣38.06億元，並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留存收益扣減中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為應付聯通BVI的股息約人民幣7.73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0元，合計共約人民幣47.89億元。該擬派發股息並未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會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利潤分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擬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每普通股人民幣0.2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16元)	4,789	3,805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除非外商投資企業之海外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向其於海外企業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10%之代扣所得稅。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取了由稅務總局的批准，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中國境內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並未代扣所得稅，且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其中國境內子公司產生的累計尚未分配利潤也未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本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在扣除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後，向其分派股息。且在宣派該等股息時，重分類相關之應付股息至應付代扣所得稅。此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

本公司就向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在聯交所主版上市之本公司股票的投資者派付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之代扣代繳稅(如有)安排，將在支付該末期股息前與相關中國部門機構確認。



3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相關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相關年度內就所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股份是來自於(i)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及(ii)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股份是來自於(i)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ii)經修訂後的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及(iii)可換股債券。

下表列示了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分子(人民幣百萬元)：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12,055	10,40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估算財務費用	211	210
用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12,266	10,618
分母(百萬股)：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23,852	23,658
因股份期權而產生的攤薄數量	2	75
因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攤薄數量	941	923
用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數量	24,795	24,65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51	0.44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49	0.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0. 關連交易－集團

聯通集團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聯通集團和中國政府不發佈用於公共目的之財務報表。

中國政府控制著中國境內很大比例的生產性資產和實體。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是零售交易的一部份，因此可能與其他國有企業的員工有廣泛的交易，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係緊密的家庭成員。這些交易按照一致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商業條款進行。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其日常交易中與若干國有企業之間存在重大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提供並接受電信服務，包括網間結算收入／支出；2)商品購買，包括使用公共設施及3)存款及貸款。本集團的電信網絡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境內電信運營商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和從境內電信運營商租賃的傳輸線路。這些交易按與第三方交易可比的條款或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國家標準進行且已反映在財務報表中。

管理層相信與關連交易相關有價值的重要信息已充分披露。

40.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

(a) 經常性交易

以下列表為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重大經常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正常業務中發生。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電信增值服務支出	(i), (ii)	51	53
房屋租賃支出	(i), (iii)	955	943
通信資源租用支出	(i), (iv)	271	328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支出	(i), (v)	3,138	2,178
共享服務支出	(i), (vi)	119	171
物資採購服務支出	(i), (vii)	91	188
末梢電信服務支出	(i), (viii)	2,111	1,853
綜合服務支出	(i), (ix)	840	613
綜合服務收入	(i), (ix)	19	52



40. 關連交易－集團(續)

40.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續)

(a) 經常性交易(續)

- (i) 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訂立的以上列表所披露的經常性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訂立了新協議「二零一三年綜合服務協議」，以將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續期。二零一三年綜合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應付服務費與原協議的計算方法相同。在新協議下，若干交易的年度上限有所變化。
- (ii) 聯通時科(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聯通時科」)同意通過其移動通信網路及數據平台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用戶提供各類增值服務。提供予本集團使用者的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本集團獲得)的收入中，本集團保留了一部份而結算剩餘部份予聯通時科，前提是聯通時科所享有的比例，不高於同一地區內向本集團提供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電信內容供貨商享有的平均比例。本集團分配予聯通時科的收入百分比，乃視乎其向本集團提供的增值服務種類而釐定。
- (iii)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同意互相租用物業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租金以市場價與折舊成本和稅費孰低者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租賃費金額約人民幣173萬元，可以忽略不計。
- (iv) 聯通集團同意將若干國際通信資源(包括：國際通信通道出入口、國際通信業務出入口、國際海纜容量、國際陸纜及國際衛星地球站)及若干其他通信設施租賃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營運，租用國際通信資源和其他通信設施的租用費，基於該等通信資源和設施的年度折舊金額並且不高於市場價。除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另行協商外，上述通信設施維護所產生之費用，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承擔。相關費用參照市場價格確定，若沒有市場價，則以成本加利潤的方式確定。
- (v) 聯通集團同意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工程施工、工程監理及IT服務。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付以上服務之價格是參照市場價格而定及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vi)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為對方提供共享服務並分攤共享服務費用，有關共享服務費用是參照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集團的相關資產總值按合適比例並基於若干調整進行分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可忽略不計。



40. 關連交易－集團(續)

40.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續)

(a) 經常性交易(續)

- (vii) 聯通集團同意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和國內非電信物資的綜合採購服務。聯通集團亦同意提供包括招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安裝服務、諮詢及代理服務等服務。另外，聯通集團出售電纜、調製解調器等其他自營物資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並提供與上述物資採購服務相關的倉儲和運輸服務。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付以上服務之價格是基於合約價、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或成本加利潤的方式確定。
- (viii) 聯通集團同意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末梢電信服務，包括若干通信業務銷售前、銷售中和銷售後的服務，例如某些通信設備的組裝及修理，銷售代理服務，賬單打印和遞送，電話亭的維護，發展客戶和服務及其他客戶服務。費用是基於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或成本加利潤而定及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ix)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為對方提供綜合服務，包括餐飲服務、設備租賃服務(不包含上述(iv)中提及的設備)、車輛服務、醫療保健、勞務服務、安全保衛、賓館服務、會議服務、花木園藝、裝飾裝修、商品銷售、基建代辦、設備維護、市場開發、技術支持、研究開發、保潔服務、停車服務、職工培訓、倉儲、廣告服務、市場服務、物業管理、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包括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產品銷售和代理、運維服務及諮詢服務)。費用是基於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或成本加利潤而定及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x) 聯通集團為聯通英文商標(「Unicom」)的註冊持有人。商標上帶有(「Unicom」)，其均已在中國國家商標局登記。根據聯通集團和本集團之間的獨家中國商標使用權協議，本集團被授予有權以免交商標使用費及定期延期的方式來使用這些商標。



40. 關連交易－集團(續)

40.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續)

(b) 應收及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款包括應付聯通集團BVI的港幣6.00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3億元)(二零一三年：無)的短期無抵押借款，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3%，並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應付聯通集團的人民幣13.44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44億元)的無抵押委託貸款，年利率為5.4%，並於二零一五年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通集團款項包括二零一一年收購聯通新時訊通信有限公司之應付對價約人民幣1.58億元。

除上述短期貸款及委託貸款外，應收及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根據合同條款要求償付，並根據上述附註(a)及所述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正常業務交易過程中產生。

(c) 關聯公司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支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	930	926

41. 或然事項及承諾

41.1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是關於電信網絡建設方面，具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設備	合計	合計
經授權並已簽訂合同	16	18,787	18,803	11,815
經授權但未簽訂合同	21,742	11,460	33,202	16,557
	21,758	30,247	52,005	28,3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1. 或然事項及承諾(續)

41.2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設備	合計	合計
租賃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3,172	1,160	4,332	5,1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831	1,498	7,329	7,170
— 超過五年	1,902	385	2,287	2,163
	10,905	3,043	13,948	14,43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未來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辦公室租賃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7	1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7
	7	22

41.3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重大或然事項。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億迅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提供擔保外(見附註41.4)，本集團及本公司也沒有重大財務擔保。

41.4 擔保

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億迅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億迅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金額為1,838,8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838,800,000美元)(附註23)。



4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LTE FDD牌照發放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聯通集團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放的「LTE / 第四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LTE/FDD)」經營許可。工信部同時批准聯通集團授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在中國全國範圍內經營LTE / 第四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LTE FDD)。

派息建議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詳情參見附註38。

43.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財務概要，包括摘選合併損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數據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業績

摘選損益表數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284,681	295,038	248,926	209,167	171,370
網間結算成本	(14,599)	(20,208)	(18,681)	(16,380)	(13,727)
折舊及攤銷	(73,868)	(68,196)	(61,057)	(58,021)	(54,654)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37,851)	(33,704)	(32,516)	(29,449)	(26,387)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34,652)	(31,783)	(28,778)	(26,601)	(23,348)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43,397)	(63,416)	(45,040)	(29,739)	(10,688)
其他經營費用	(61,411)	(61,964)	(51,252)	(43,586)	(37,597)
財務費用	(4,617)	(3,113)	(3,664)	(1,474)	(1,749)
利息收入	283	173	240	230	143
淨其他收入	1,362	887	1,343	1,451	1,221
稅前利潤	15,931	13,714	9,521	5,598	4,584
所得稅	(3,876)	(3,306)	(2,425)	(1,371)	(883)
年度盈利	12,055	10,408	7,096	4,227	3,70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2,055	10,408	7,096	4,227	3,701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0.51	0.44	0.30	0.18	0.16
— 攤薄(人民幣元)	0.49	0.43	0.30	0.18	0.16



業績(續)

摘選資產負債表數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固定資產	438,321	431,625	430,997	381,859	365,654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					
金融資產	5,902	6,497	5,567	6,951	6,214
流動資產	56,574	52,210	48,174	38,803	42,327
應收賬款	14,671	14,842	13,753	11,412	9,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08	21,506	18,250	15,106	22,597
總資產	545,072	529,171	516,124	456,233	441,269
流動負債	291,920	295,239	302,320	213,927	198,233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20,371	102,212	108,486	95,252	97,666
短期銀行借款	91,503	94,470	70,025	32,372	36,785
短期融資券	9,979	35,000	38,000	38,000	23,000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	–	15,000	–	–
一年內到期的公司債券	–	–	5,000	–	–
可換股債券	11,167	11,002	11,215	11,118	11,558
長期銀行借款	420	481	536	1,384	1,462
中期票據	21,460	–	–	15,000	15,000
公司債券	2,000	2,000	2,000	7,000	7,000
總負債	317,531	310,272	306,619	250,335	235,608
總權益	227,541	218,899	209,505	205,898	205,661



前瞻性陳述

本年度報告包含一九三三年證券法案(經修訂)第27A節，以及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案(經修訂)第21E節所述的若干前瞻性聲明。這些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本公司的競爭地位；本公司的戰略和計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網絡、產品與服務、營銷等方面的(尤其是與3G及4G業務相關的)戰略和計劃；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情況，其中包括未來的財務業績，現金流，融資計劃與股息；對本公司新的，以及現有產品與服務(特別是3G及4G服務)需求的未來增長，以及這些產品與服務的商機；以及中國電信業未來監管與其他發展。

「預計」、「相信」、「可能」、「估計」、「打算」、「也許」、「尋求」、「將要」等與本公司相關的類似表達用於表達若干前瞻性聲明。本公司不打算更新這些前瞻性聲明。

本年度報告中載有的前瞻性聲明，本質上取決於重大風險與不確定性。另外，這些前瞻性聲明為反映本公司當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不是對本公司未來業績的擔保，且本公司並沒有該責任。實際結果可能與本前瞻性聲明中明確或隱含的內容存在實質性差異，這些差異是由許多因素所導致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中國電信業監管體制與政策的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工業及信息化部(其承擔了原信息產業部的監管職能)、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監管政策的變化；
- 中央政府發放3G及4G牌照引發的中國電信業的變化；
- 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降低資費，以及其他優惠政策所產生的影響；
- 電信、相關技術，以及基於這些技術應用方面的變化；
- 對電信服務(尤其是3G及4G服務)需求的程度；
- 來自更開放的市場的競爭力量，以及面對來自現有電信公司及潛在的新的市場加入者的競爭下，本公司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 對本公司電信服務的需求及價格的競爭影響；
- 中國電信業務的潛在重組和整合以及中國電信運營商間合作的影響；
- 資本的可用性、期限及部署，以及在資本支出方面的監管與競爭情況的影響；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針對本公司提供給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互聯網專線租用接入服務的收費價格進行反壟斷調查的結果；
- 本公司已編製的預計財務信息，以及資本性開支計劃的假設條件的情況變化；
- 中國電信業務增值稅的徵收及任何變化的影響；及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稅務及社會條件的變化，其中包括中國政府在近期全球經濟衰退形勢下對經濟增長、外匯管制、外國投資活動與政策、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信市場，以及中國電信業的結構性變化。

請同時參照本公司最新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之根據20-F表規格準備的美國年報中「風險因素」一節。



www.chinaunicom.com.hk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電話 (852) 2126 2018 傳真 (852) 2126 2016

